**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维单位（第二次）**

**采购编号：JXGC-2022-012-1**

**采购代理：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饶**

目录

第一部分.............................................................**-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7-**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0-**

第二部分.............................................................**-82-**

第三部分.............................................................**-93-**

**第 一 部 分**

**招**

**标**

**文**

**件**

1.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概况**

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维单位（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8 月 29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维单位（第二次）

2、项目类别:服务类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维单位（第二次）（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预算金额：1312.5万元（437.5万元/年）。（**注：报价包含维修费、保养费、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起吊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6、服务期限：三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行业资质要求：

2.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或维修许可证》（包括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其中锅炉要求安装或改造或维修I级及以上资质；【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尚未到期的证书、若更换新证件的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包括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其中锅炉要求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A级及以上资质】

2.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及以上资质；【相应文件证明】

2.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尚未到期的证书、若更换新证件的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2.4、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省）住建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文件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其中2、本项目行业资质要求中的2.4项若只有电子证书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2-8-12 20:00:00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jx.ygcgfw.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文件

2、递交截止时间：2022-8-29 9 :00

3、递交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8-29 9:00

 2、开标地点：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3楼（上饶大道青蓝国际西北侧约100米上饶天恒汽车隔壁1号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rct.com/>）。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联胜村后畈水库东侧

联系方式：何智 15297931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联系方式：邓达 18317939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达

电   话：18317939633

**九、**其他说明****

1、[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议的请](http://www.jxsrct.com/%E8%87%AA%E8%A1%8C%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3%80%82%E4%B8%8B%E8%BD%BD%E4%BA%8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5%AF%B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6%85%E5%AE%B9%E6%9C%89%E7%96%91%E8%AE%AE%E7%9A%84%E8%AF%B7%E4%BA%8E2019%E5%B9%B4)2022年 8 月 29 日 09:00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以在开标现场签到和递交投标文件，并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为有效投标单位。

2、凡下载本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招标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

3、开标注意事项：

（1）到场人员必须持电子通行证（须显示为绿色）。

（2）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可能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要求在开标当日入场前进行相关核查检，请投标人提前上网查询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最新文件及要求并提前准备。

（3）到场人员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禁止扎堆。

（4）上饶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区域（含开标室等所有三楼区域）禁止吸烟，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室及公共区域、楼道等各角落吸烟。

**（5）本项目执行上饶市《关于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工作的通告》文件精神，投标人进入公共场所（开标现场）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强行进入办公（场所）区域、扰乱办公（场所）秩序的人员，有权予以劝离，造成疫情传播扩散风险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维单位（第二次）招标编号: JXGC-2022-012-1 |
|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联系人：邓达 18317939633 |
| 2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作完整唯一报价； |
| 3 |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料（壹式壹份）、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须提供不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壹份共四个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
| 4 |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 5 |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保理等支付方式。 |
| 6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元）**；必须在2022年 8 月 26 日15：00前到达指定账户。（注：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出账，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2、投标保证金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收款人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否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户名：上饶市公众交易云平台有限公司 账号：2031 4330 0001 1015 01 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
| 7 |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
| 8 | 中标服务费：将向最后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得收取报名费、标书费、场地费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双方协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
| 特殊说明 | 1、项目类别：服务类2、招标文件内容若与本表有不同之处，以本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招标单位为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

2.2 联合体投标

2.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

**4. 授权代理人**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三个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6.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6.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7.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本项目不执行。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相关网站发布补充或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关注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及相关网站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也可以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根据现场考察情况绘制必要的设计图纸、交通运输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文件；

9.3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及具体制作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11.2 投标文件制作内容顺序如下:

11.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为纸质打印文本，手写报价无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所有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文件；

（5）其他资料。

11.2.2 投标文件：为纸质打印文本，手写报价无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开标一览表明细

（5）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其他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其他资料

1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2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或胶装成册；因投标文件纸张脱落等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1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报价应一次性报定，该报价即为投标人最终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作为非响应性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2.4 无论是国内供应还是国外供应的货物投标总价，都应报项目递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际项目地的价格。

12.5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

12.6 投标人如果承诺给予招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到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5.2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同名账户转出。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的，可以其自身名义通过实有资金账户转出保证金。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中标候选人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于不可归责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采购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采购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出现相互串通行为；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以 90 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标书。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本标书各章的每一项给予回答。

1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指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7.5 投标服务必须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认作没有应答。

17.6 在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投标人作为投标文件附件载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制。全套投标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7.7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打印。

17.8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和盖章。

17.9 投标文件模糊、投标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料（壹式壹份）、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四个部分单独密封递交。

18.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3 装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封袋封口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或法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在封皮上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注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4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并递交。

19.2 投标时间截止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9.3 所有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出示并递交招标人，原件备查。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19.6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投标代表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递交文件，投标代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开标现场的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拒收。

19.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纸质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在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要求删除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内容，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由招标方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第 19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递交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2. 分包的规定**

2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投标公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22.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23.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24.2 开标时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24.3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时查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在进行开标、唱标。

24.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4.7 开标记录表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必须退出。

**26. 评标**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文件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文件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得分最高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6.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被服务平台、有关部门、采购人列入黑名单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6.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6 招标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报价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27. 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27.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专家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7.2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专家评标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信用”的原则，对投标人着重在投标报价、公司资质、售后服务、业绩情况、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标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根据公式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复核、统计各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差异较大时，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备查。评标专家认为必要时可修改自己的评标意见。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请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形成书面说明理由。

27.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价 格 分30分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控制价，违者属于无效投标。** |
| 技 术 分43分 | 基础分(8分） |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完全满足得8分， 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商务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团队（21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中具有电气类、机电类、机械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类别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最高得1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中具有焊工、电工、起重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工种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评审依据：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方案（6分） | 项目方案应包含清灰打焦、锅炉辅机检修、渗滤液廊道清理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评分依据：提供项目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8分） |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检修维护质量保障、检修维护安全保障、检修维护应急抢修组织、文明生产组织。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评分依据：提供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 商 务 分27分 | 业绩（15分） | 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企业实力（12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最高得12分。**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备注：招标后，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将对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及实力证明、售后服务证明，以及业绩证明进行查证，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关于评标方案**

28.1 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认真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8.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9. 关于评标**

29.1 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29.2 每个评委应公平对待每个投标方，仔细研读投标文件；

29.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标；

29.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9.5 由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的进度。

**30. 关于保密**

30.1 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30.2 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0.3 评委不得透露评标过程中的任何情况。

**31. 关于评标责任**

31.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31.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评标流程**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关于评委费**

33.1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可获得相应的报酬。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1 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

**3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1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6.1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同时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等做出结论；

36.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3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5 评标报告复核：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6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七）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合同**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

37.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37.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在三日内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日。

**38. 中标单位的确定**

38.1 中标结果公告后，经中标单位确定，在各标段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机构参照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

40.2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以中标价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不含税票）。

40.4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40.5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40.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投标有关文件。

**41. 履约保证金**

4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文件中有约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的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41.1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6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履约保证金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验收报告及有关凭证，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

4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5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2.6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和质疑**

43.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可以向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后3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43.2按“关于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开评标过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以下规定期间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一）对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五）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43.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3.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3.5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6按“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饶产权〔2021〕4 号）规定，质疑书应当包括且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 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包含：

（1）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2）投标文件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违法政府采购法规，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7）提供虚假、恶意质疑申诉投诉材料；

（8）有查无实据的质疑申诉投诉记录；

**（十）其他事项**

**45、解释权**

45.1本项目招标文件依照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关于加强市出资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饶国资发[2021]1号）；《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赣产权[2020]112号）；《阳光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饶产权[2021]3号）；《阳光采购业务规则（试行）》（饶产权[2021]1号）；《阳光采购质疑处理办法》（饶产权[2021]4号）。

45.2本项目为企业招标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一） 项目简介**

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联胜村后畈水库东侧，主要采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环保工程。

本项目建设红地面积约150亩，距离上饶市市区约25km，一期设计处理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500t，配置2台处理量为75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中温次高压预热锅炉+1台40MW凝气式汽轮发发电机组；且我厂每条焚烧线配有烟气净化处理线：SNCR/喷氨脱硝+旋转喷雾反应塔/喷浆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碳粉喷射/吸附重金属、呋喃和二恶英+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反应生成物+SCR+湿法脱硫+单元制烟囱/在线检测、在线监测，年额定运行时间大于8000小时。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

## ▲1.1 日常检修维护工作招标范围

1.1.1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组（2炉1机）及其附属系统, 以及厂区、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辅助、办公、生活设施。

1.1.2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组所涉及的所有公用系统以及电缆沟道、自来水加压泵房（信江抽水站）及其所属设备、厂区外水源管线等设备，工业用水净化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化学制水处理设备。

1.1.3 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厂区红线范围外的综合管沟以及内部的各类管线（包含但不限于渗滤液、反渗透浓缩液、纳滤及腐殖酸浓缩液、蒸汽、中水管道等）。

1.1.4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固化、渗滤液回喷、SNCR脱硝、炉渣运输及渣吊操作的运行辅助工作。

## ▲1.2日常检修维护工作服务内容

1.2.1 负责招标范围内设备、设施（含钢结构及土建）的日常维护消缺、巡回检查、定期清理保养、安全文明生产、临修和事故抢修等。

1.2.2负责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D级检修。

1.2.3负责施工费用小于2万元（无需额外付费，材料由甲方提供，施工费用的确定按照上饶市最新建筑工程定额相关规范计算价格）的更新改造项目施工。

1.2.4负责招标范围内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各级别安全检查的整改措施落实、装置性措施（平台、栏杆、照明、管道等）功能维持和完善。

1.2.5负责招标范围内设备、设施的防腐、油漆、保温、伴热、设备标识（标志标识标牌）的维持和换新。

1.2.6负责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安评、创优配合、技术监督落实等工作。

1.2.7负责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防台风防暴雨、防汛、防火、防暑过夏（降温）措施的落实。

1.2.8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特种设备、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照明器材、消防设施、配电箱、门窗、暖通设备、屋顶防水、其它装饰性构件、脚手架等日常维修及管理工作。

1.2.9负责现场需外委加工的设备零部件的测绘工作；负责执行点检定修工作和完善有关标准、台帐（含年度检修后的设备检修台账和技术报告的完善）。

1.2.10负责招标范围内设备、设施D级以上检修及甲方同意的单独立项的更新改造项目的配合、监督、指导和验收工作。

1.2.11负责招标范围内设备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各项试验等，负责按照点检定修模式将设备分工到人，负责每天上下午及晚上各巡检一次，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组织处理或汇报甲方主管人员后协商进行处理。

1.2.12负责设备定期清理及在油脂，油质不合格时的滤油等，并作好相应记录。

1.2.13负责电气设备带电清扫。负责机械设备防磨、防爆检查。

1.2.14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各处通风系统、土建、钢结构的检查与修复。

1.2.15负责信江抽水加压系统设备、雨水管线等的维护。

1.2.16负责招标范围内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及离基础平台2m以上钢结构等设施的清洁。

1.2.17负责由于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防护不到位而造成的地面及2m以下设施污染的清洁和整治。

1.2.18乙方负责作好各系统检修维护记录，并提出解决检修维护中技术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1.2.19负责与甲方一同对甲方委托的其他承包商在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协同监管。

1.2.20负责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办公、班组区域的设施管理、维修、清洁、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1.2.21负责在不影响履行日常检修维护服务质量前提下，甲方所安排的其他生产性工作。

1.2.22负责为满足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环保、稳定、高效运营，甲方所要求的其它工作。

1.2.23 中标单位所有人员食宿和上下班通勤自行解决，需保障人员安全，且不得影响维护服务质量。

## 1.3 专用术语定义

1.3.1 日常检修维护

狭义“日常检修维护”是指对设备和系统进行的消缺、临时性检修、事故抢修以及日常检查、日常维修及C级以下检修项目等工作。广义“日常检修维护”为本技术协议第3.2条款所约定内容。本技术协议所提“日常检修维护”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广义“日常检修维护”。

1.3.2 机组检修级别

以机组检修规模和停用时间为原则，将垃圾发电厂机组的检修分为A、B、C、D四个检修级别，分别对应于传统意义上的大修、扩大性小修（中修）、小修及消缺临修。

| 检修级别 | 定义 | 主要项目 |
| --- | --- | --- |
| A级检修 | 是指对垃圾焚烧设备和发电机组进行全面的解体检查和修理，以保持、恢复或提高设备性能。 | 1. 制造厂家要求的项目；
2. 全面解体、定期检查、清扫、测量、调整和修理；
3. 定期监测、试验、校验和鉴定；
4. 按规定需要定期更换零部件的项目；
5. 按各项技术监督规定检查项目；
6. 消除设备和系统的缺陷和隐患。
 |
| B级检修 | 是指针对机组某些设备存在的问题，对机组部分设备进行解体检查和修理。B级检修可根据机组设备状态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部分A级检修项目或定期滚动检修项目。 | 根据机组设备状态评价及系统的特点和运行状况，有针对性地实施部分A级检修项目。 |
| C级检修 | 是指根据设备的磨损、老化规律，有重点地对机组进行检查、评估、修理、清扫。C级检修可进行少量零件的更换、设备的消缺、调整、预防性试验等作业以及实施部分A级检修项目或定期滚动检修项目。 | 1. 消除运行中发生的缺陷；
2. 重点清扫、检查和处理易损、易磨部件，必要时进行实测、试验和更换；
3. 按各项技术监督规定检查项目。
 |
| D级检修 | 是指当机组总体运行状况良好，而对主要设备的辅助系统和设备进行消缺。D级检修除进行辅助系统和设备的消缺外，还可根据设备状态的评估结果，安排部分C级检修项目。 | 消除设备和系统在运行中无法处理的缺陷。 |

1.3.3缺陷级别及关联定义

1.3.3.1 缺陷级别

|  |  |  |
| --- | --- | --- |
| 类别 | 定 义 | 处理方式 |
| 一类缺陷 | 1. 指重大的、具有历史性、频发性，由于技术复杂或备件难以解决，而不能及时处理。
2. 必须停机、停炉处理的缺陷。
 | 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和专业委员会，研究制定技术措施及解决方案，协调解决，属技术招标范围外改造项目的由，列入大修或技术改造工程进行解决。 |
| 二类缺陷 | 停电或进行系统隔离才能处理的缺陷。 | 这类缺陷需要申请并办理工作票，提交运行主管工程师审核，由运行人员许可，做好隔离措施或列入检修计划进行解决。 |
| 三类缺陷 | 是指检修单位可以自行消除 | 乙方向运行主管工程师口头申报获同意后后自行消除 |

1.3.3.2 缺陷指标定义

（1）、设备缺陷总数指统计周期内甲方通过WIS管理系统下发或者通过书面工单下发的缺陷数量之和。

（2）、设备消缺率指统计周期内“已验收”缺陷数除以设备缺陷总数。

（3）、设备消缺及时率指统计周期内按时完成验收的缺陷数除以设备缺陷总数。各类缺陷的消缺时限如下：三类缺陷要求在缺陷单下达后1小时内开始工作、4小时内完成验收；二类缺陷要求在缺陷单下达后3小时内开始工作、8小时内完成验收，如属于无法在8小时内完工的项目，乙方需制定消缺方案（明确难度、措施、工作团队及完成时间，该类缺陷需乙方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总工任现场总指挥），并在4小时内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以消缺方案内的完成时间作为考核节点；一类缺陷要求乙方制定消缺方案，并在缺陷下达1天内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以消缺方案内的完成时间作为考核节点。

（4）、设备缺陷重复发生率指统计周期内重复发生的设备缺陷数（同一缺陷重复发生N次，按N-1次纳入统计）除以设备缺陷总数。

1.3.4其他定义

1. 、设备完好率指统计周期内设备缺陷总数除以设备总数之商与1之差的绝对值。
2. 、设备/设施投运率指统计周期内投入运行的设备数量除以按设计应投入运行的设备总数。
3. 、设备自动装置投入率指统计周期内自动装置缺陷率除以总自动装置数量之商与1之差的绝对值。

（4）、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投入率指统计周期内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设备缺陷率除以总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设备数量之商与1之差的绝对值。

**（三）服务要求**

## 1. 管理总体要求

▲1.1 乙方的管理，特别是质量、安健环、文明生产方面要纳入甲方的管理范畴，所有的日常检修维护服务按照国家、地区、电力行业的先进标准及甲方的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接受甲方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建立一套适应甲方实际情况的乙方管理体系制度，提高设备检修质量和健康水平，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人身安全和生产现场整洁文明。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厂内的管理制度，积极主动地参与甲方的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并依据甲方管理体系完善乙方自身管理体系。

1.3 项目经理作为本检修维护项目的负责人，应充分落实自身岗位职责、认真细致、积极主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实施管理，组织良好地履行合同，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项目部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1.4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

1.5 根据中标单位本项目部总在编人员不得低于45人，除春节外任何时期项目部同时请（休）假人员不得多于10人。春节期间项目部的人员休假安排需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其余期间的人员休假应提前2天报甲方审批，紧急请假应口头告知并及时补办手续。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对乙方请假申请的批准，不等同于对乙方日常检修维护的服务质量降低要求。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人员休假行为，均由甲方按规定进行考核。任何人员（不含例行休息、倒班休息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现场1天及以上的，视同为缺岗，由甲方按500元/人/天考核。

1.6 乙方除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45人的项目部在编人员外，仍需在公司内为本项目配备充裕的后援团队，必要时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及管理支援。45人在编人员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人员数量考核的基数，项目部实际人员少于此数由甲方按600元/人/天的标准考核。

1.7 本项目部在编人员原则上应为乙方的正式员工或定向劳务派遣员工，如有临时聘用工，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且需合法签订合同。项目经理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含人事代理关系），技术员/班长及其以上岗位人员应不低于75%为乙方正式员工，其中50%人员须由乙方购买社保满1年以上。乙方需按国家、地区相关管理规定为所有在编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另外需为每人购买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1.8 本项目技术员/班长及以上人员年流动率（指结算年度相应岗位范围内的人员变化数量除以岗位总定额人数，下同）不得大于10%、项目部全部人员年流动率不得大于15%。乙方任何形式的人员流动/变动，必须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备案同意，并在经过甲方考核通过的替代人选到位后，方可离开岗位。

1.9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1.10 乙方除配需备符合本招标文件素质、数量要求的人员外，检修维护施工需满足甲方现场消缺及时性的要求，否则甲方按规定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增派服务人员。

1.11 本项目的检修维护服务为全年无休、每天24h制，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妥善组织节假日、周末的检修维护工作保证人员充裕，安排必要的人员进行夜班倒班，确保甲方设备全天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乙方应安排专业主管及以上岗位人员作为夜班值班负责人（夜班值班负责人总体协调夜间工作，可不用到岗，但必须保证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到达生产现场）。项目部按周为单位制定夜班值班表，并提交甲方备案。

1.12 对于D级及以上等级检修、事故抢修、危险性较大及乙方书面下达的整改工作，乙方应成立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总工为直接负责人的专项工作组，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交业主备案。对于D级检修、抢修和危险性较大作业，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总工应全程在现场进行工作协调和安全管理。

1.13 乙方的管理应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本项目乙方的总体管理水平应达到火电行业先进水平。如乙方本项目管理水平低于火电行业先进水平，甲方有权指定国内任一火电行业维护项目作为标杆，责令乙方限期对标整改，如乙方在3个月内未能完成对标整改，则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约，同时中止合约期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4 甲方现场管理大量使用电子信息管理系统，乙方应确保员工综合素质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并定期开展必要培训，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甲方的信息管理系统，也不得以任何借口降低检修维护服务质量。

1.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年、月工作计划及总结，必要时制定周工作计划及总结，并及时向甲方备案。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安健环管理、检修维护实施、安全技术培训、技能竞赛、人才培养等方面。

1.16 乙方的日常管理应留痕、建档，相关（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安健环、巡回检查、检修维护实施、技术培训、技能竞赛、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安全整改、班组建设、人员考勤、内部奖惩）台账及记录应建档并成册，接受甲方随时调阅和监督，必要时向甲方提交文件存档。

1.1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以及乙方在甲方项目形成的一切档案、记录、信息均属保密范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考核，并追究相应损失。

1.18 对于消缺、抢修工作，乙方应以杜绝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或扩大为根本，以最大限度避免甲方经济损失为目标组织开展工作，必要时必须加班加点连续作业。

1.19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设备应责任到人，按照甲方设备巡回检查及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开展巡回检查和缺陷消除。乙方应主动提升日常检修维护管理水平，尽最大努力提升维护和保养质量，减少设备缺陷发生率，提升设备完好率。

1.20 乙方不得私自将本招标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对于法律法规明文规定需要专业分包、或专业分包后有利于现场检修维护质量的工作，乙方也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分包。

1.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管理标准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测试、维护等工作。

1.2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其提供的、经甲方考核不能履行其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且该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范围内工作。

甲方安全生产技术事业部是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组设备管理的归口部门，乙方应根据生产技术部下达的维护任务书或工作指令，按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工作并充分重视技术反馈的重要性。

1.23 乙方在履行检修维护服务中，应由项目部统筹组织，按照工作危险程度、紧急情况、难度大小制定分级管理制度。同时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检修维护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各生产要素的影响。

1.24 甲方采用WIS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手机巡检系统进行日常巡回检查，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管理软件并采取相应必要的措施以适应甲方信息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模式。

1.25乙方在设备维护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维护的机组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中要求的设备达标标准，设备渗漏点数量达到“无渗漏标准”水平。甲方鼓励乙方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设备维护中实施。

1.26 依据的技术文件、质量标准

1. 认真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执行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的安全管理、检修管理、技术监督管理等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技术监督要求。
2. 甲方负责牵头制定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乙方依据管理制度进行维护**。**
3. 在相关制度不完善期间，乙方可参照执行设备制造厂家的技术文件或参考国内外同类设备的技术文件，但技术文件必须经甲方认可。
4. 执行国家、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管理验收标准。

1.27 由于乙方人员数量不足或资质不够，造成现场维护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地开展时，甲方有权随时调用一切可以调用的人力、物力资源来完成现场的维护工作，由此而发生的工资和其它任何形式的人员调拨、借用、聘用或设备租赁、物资消耗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1.2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规章制度，如：《上饶厂安全生产奖惩考核》、《上饶厂环境保护奖惩考核》制度等，违反相关规定将如实考核。

1.29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现场及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社会和谐，杜绝发生与乙方本检修维护项目有关的群体事件，特别是农民工讨薪事件。

## 2 检修维护质量管理要求

2.1 设备维护质量管理目标（承包负责的范围）：

* 1. 设备完好率≥99%。
	2. 安全、环保设备设施投运率100%。 烟气排放指标稳定达到设计标准。
	3. 设备综合渗漏率≤0.01%。设备修后渗漏点为0。
	4. 设备消缺率100%、设备消缺及时率100%。（除因运行工况不许可和缺少备件）。
	5. 修后设备一次启动成功，无检修质量问题引起的非停或降负荷。
	6. 修后设备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98%，一次试运合格率≥98%
	7. 备用设备系统投运率100%。
	8. 设备缺陷重复发生率≤0.5%。
	9. 设备自动装置投入率≥90%。
	10. 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投入率达100%。
	11. 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正确动作率达100%。
	12.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到或优于验收标准。
	13. 修前安全、技术交底达到100%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质量管理的具体要求，建立质量体系、编制质量保证大纲并有效运行。

2.3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参与甲方的质量体系贯标工作。

2.4乙方配备的施工人员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特殊工种人员所持证件的有效期和工作范围必须符合要求，乙方应将《特殊工种人员资格审查表》含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查，不允许无证上岗和超工作范围上岗。

2.5 重要工艺作业前必须进行操作人员培训，培训计划应由甲方见证；重要结构部位焊接前必须进行试焊，试焊过程须经甲方见证确认。

2.6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负责，并按相应的程序实施有效管理。

乙方应对其采购和制作的产品建立严格管理程序，保证产品合格。

2.7本项目施工用机具、设备必须符合《电力生产、施工使用机具、设备规定》。大型、重要施工用机具、设备必须向甲方报送《大型、重要施工用机具、设备使用报审表》含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

2.8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项目验收制度，隐蔽项目在具备覆盖条件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验收。所有隐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验收，所产生的备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9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发出纠正通知，并限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当发现有严重损害质量、或多次采取纠正措施均无效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使用质量一票否决权，发布警告或停工令。

2.10乙方应按照计量法及检查和试验设备管理程序的要求，加强计量管理，所有计量器具均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对拟在项目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试验用仪器仪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主要施工计量器具、检测仪表检验统计表》报审。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计量器具和试验用仪器仪表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

2.11乙方应按规程、规范和甲方管理程序、典型表式的要求收集整理并向甲方移交有关质量记录，乙方对质量记录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12乙方负责所检修设备的单体调试及分步试运工作，甲方负责组织工作。

2.13乙方应使用甲方办公的WIS、手机巡检等信息管理系统。

2.14乙方应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报告项目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质量趋势，并提供有关质量报表。

2.15质量文件、资料信息传递、归档应全面实现计算机网络规范化管理，并满足档案管理要求。

2.16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报甲方共同研究处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最终检修质量受到影响，造成隐患，并保证工期。

2.1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现场和工厂没有任何限制地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查。乙方必须提供工作间、试验设备、材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计划的审查；
2. 审查完成合同的情况和分乙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质量计划；
3. 检查、试验和监查的完成情况；
4. 设备制造或安装的情况；
5. 设备的检查包括安装完工状态报告；
6. 不符合项纠正行动的跟踪。

2.18在检查和试验后如分项检查和试验设备或设备的任一部分没有受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所有的检查和试验，甚至发出不符合项整改单。

2.19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审核，有权作为观察员参与乙方进行的内部质量审核。有权参与乙方举行的质量会议。

2.20乙方应为甲方代表、质监人员、国内外专家平常进入现场检查项目质量提供方便。但这种检查不解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1 甲方对现场设备实施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其中设备第一责任人为甲方指定人员，设备第二责任人为乙方指定人员。作为设备第二负责人的乙方人员要参与设备技术监督的管理工作，应掌握包括设备检修质量验收在内的各种工作流程。

2.22乙方应认真执行三标管理程序，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严格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填写好各项记录。质量检查和验收按《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最新版）》，国家颁发的、原电力部、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检修质量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经过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纸、产品说明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有冲突的执行较高标准。

2.23保温及油漆的实施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条款最高/新标准执行：

* 1. 火力发电厂保温材料技术条件DL/T 776。
	2. 火力发电厂保温工程热态考核测试与评价规程DL/T 934。
	3. 火力发电厂热力设备耐火及保温检修导则DL/T 936。
	4. 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GB 4272。
	5.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
	6.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 DL/T 5027。
	7.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GJ 229。
	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

## 3 安健环管理要求

3.1 乙方在甲方从事维护检修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健环管理、考核制度。乙方应每年组织所有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职业病体检或健康体检。

3.2 检修维护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伤害、坍塌和倒塌等四大伤害事故。
2.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不发生施工机械及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合同范围内责任一般及以上事故。
4. 不发生职业中毒事故。
5. 不发生火灾事故。
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不发生人为和管理责任的设备障碍。
8. 人身未遂、异常控制在专业指标之内。
9. 不发生职业性II级以上听力下降；不发生职业性I期以上尘肺病；不发生职业急性中暑现象。
10. 作业场所粉尘合格率100％；毒物作业场所合格率100％；杜绝粉尘、毒物II级以上的危害作业；杜绝高温、体力劳动强度IV级以上作业；杜绝噪音III级以上的危害作业。
11.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3 人身安全管理

1. 乙方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必须设置最少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每个班组设置兼职安全员；
2. 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在甲方厂区内的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治安案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安排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疾病，参加粉尘、臭气等有害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是经过体检合格，长期接触粉尘、臭气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轮换；
4. 乙方负责安排的参加施工的电工、焊工、起重工、机动车司机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方能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向甲方报告特种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对于政府提出的有关资格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
* 乙方负责不得使用未成年工或老弱病残人员，更换人员要办理相关手续。
*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 乙方热工仪表检验、校验工作人员必须取得有效期内的温度、压力、流量等计量资格证书。

3.4 施工机具（含登高用具）的安全管理

1. 乙方自带施工机具必须安全、合格，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等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并向甲方登记备案。
2. 乙方因工作需要向甲方借用的施工机具，乙方借时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并使用和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应保证机具完好。
3.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应遵守验收、挂牌制度，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对于使用时间长的脚手架，乙方应定期开展全面检查与安全评估。

3.5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对作业环境的安全性负责，对存在风险作业应全面评估并落实作业申请审批手续。如工作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等乙方不熟悉的作业危险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与其一起做好隔离工作。在运行设备、备用设备上施工或涉及地面、隐蔽工程挖掘施工，乙方均需向甲方发起申请，由甲方做好断电、断水断汽、防止机械转动、防止有害物质泄漏等安全隔离措施，并向乙方交底并批准施工申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票、特殊作业申请、施工方案等）后，乙方方可实施。
2.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包括劳动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劳动保护用具的发放及正确使用，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自身的安全操作规程，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规程的执行情况。

3.6 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1. 乙方进入电厂施工的机动车必须登记，服从机动车辆出、入厂管理制度。
2. 乙方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必须有牌照和检验证，保证安全性能完好，禁止车辆带病作业。
3. 乙方机动车驾驶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

3.7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应该严格执行国家、地区、行业以及甲方现场对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规定。
2. 乙方不得私自进入“危险区”作业，不得随意动用危险品，作业前由招中标双方共同做好安全措施。
3. 乙方带入电厂的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现场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中标在现场使用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有关部门的同意，并作好安全措施。
4. 在防火重点部位进行动火作业，必须办理“一级动火工作票”，并做好安全措施，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火种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3.8 公用设施的安全

1.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电厂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 乙方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甲方有关人员指定或在相应的合同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等，禁止私接乱搭现象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 乙方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同意。

3.9 电厂设备及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应爱护电厂的发电设备和附属建筑物，不得损坏和移动，施工中注意保护进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并在开工前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的批准，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2. 乙方不得随意开启，关闭电厂运行设备，不得随意接驳电源、气源、水源等，如须临时接驳，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操作范围。
3.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需要动火，应遵守电厂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做好防火措施。
4. 乙方从事电厂发电设备检修、技术改进、试验等工作，必须执行工作票的签发和管理制度。乙方施工负责人（工作负责人）必须执行甲方工作票管理制度，不得以“习惯作法”为由，违反管理规定。
5.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违反工作票管理的行为和现象，必要时可以暂停止施工作业并予以罚款等处理。
6.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提出作业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负责施工安全。
7. 乙方施工人员的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负责人即安全负责人。开工前乙方必须自上而下向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须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学习与工作有关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部分，并接受考试。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安全，有权纠正违章冒险作业和不安全行为并对其进行罚款、停止工作、辞退等处理。

3.10 电厂安全保卫管理

1. 乙方进入电厂人员必须在甲方电厂保卫部门登记并录入指纹，获取在合同有效期间使用的通行证件，离厂时交回证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2.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电厂安全保卫制度，不得在电厂进行违反社会治安的活动，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处罚违反规定者。

3.11环境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现场关于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予以考核。
2. 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不允许对水、空气和土壤等造成污染。
3. 乙方必须符合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不允许在现场使用任何禁用物品。
4. 乙方对现场垃圾、废料必须实行定点分类回收，不得向指定的垃圾、废料回收区域外排放废水、废料、废油，因乙方工作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不得在厂内任何地点燃烧、填埋、随意丢弃垃圾。
6.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把任何物品倾倒入甲方垃圾池、渣池。

## 4. 现场文明生产管理

4.1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相关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由甲方按照规定予以考核。

4.2 管道规范、仪表柜内干净、电缆沟内无积水杂物、沟道孔洞盖板完好。

4.3 全厂热力系统设备、公用系统及辅助系统不得有严重漏点，油泵房以及整个燃油系统无渗漏点，化学设备无渗漏点，厂房、给排水等设施无大的滴漏，烟风系统无漏点。

4.4 检修维护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设备巡检制度，同时完全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自身安全教育，承担检修维护人员的安全责任，逐步提高维护队伍的安健环意识。

4.5 检修维护人员着装整洁，行为得体。

4.6 检修区域应设置围栏、警戒线、挂警示牌和标志牌。

4.7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4.8 检修维护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带安全帽,着装统一并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正确佩戴岗位标志,特殊工种还必须穿专用防护工作服和面具,充分体现乙方的形象和特征，作业现场秩序井然。

4.9 检修人员联系工作、答问询,应主动热情、热心细致、礼貌待人。

4.10 检修现场要有定置管理制度和现场定置图,各种图纸、记录本、登记本、工器具、材料、检修设备的部件均按图整齐摆放,公共物品不受损坏。

4.11 检修工作的各种技术图表、质量标准、安全标语要统一、美观。种标示牌应悬挂整齐, 按检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劳动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4.12 重要设备检修区域,应设专人对出入检修区域的人员和携带的工具进行登记,防止工具、异物等遗失在设备内部；检修工作无关的人员禁止入内,进入检修区域的人员需佩戴统一编号的胸卡,以便登记。

4.13 作业现场做到 “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每天收工前清扫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现场内禁止吸烟。

三 无： 无污迹、无水、无灰。

三 齐： 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

三 不 乱： 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三不落地： 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

4.14 搭设脚手架和临时放置较重的设备时,要垫好木板、橡胶等物,防止损坏地面。

4.15 检修工作中禁止在走廊和楼梯平台堆放物品,禁止在正运行的设备旁边休息和长期停留.

4.16 检修工作中要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保持并维护检修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检修工作完成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作结束后，应清理工作场所，人离断电断气，做到设备、场地清洁。

4.17 检修工作完成后,要求设备见本色,设备铭牌、标牌、编号、转动方向标示齐全、清晰,无积灰、积垢、积油,无污迹,无漏泄点。

4.18 检修工作完成后,要求管道保温良好,不超温；油漆或者保温铝皮良好,管道涂色和色环、介质名称、流向标示齐全、清楚。

4.19 严格实行垃圾分类,特别要防止化学药品、废油、废电池等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品直接进入垃圾箱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使问题得到迅速弥补,并记录详细情况,包括纠正后的效果。

4.20 检修工作结束后的棉纱、保温材料等易燃易爆废弃物要合理处置，检修工作中要随时预防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事故，修工作中要随时预防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事故。

4.21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物资管理要求**

5.1乙方负责保管现场维护需要的常用工器具、设备仪器。乙方提供的机具、物资必须通过严格审验和把关，确保所有运抵现场的机工具和物资均为合格产品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5.2 乙方应定期对其提供，或由甲方提供的各类工器具进行检查和审验，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5.3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资管理制度、标准、程序、规定。

5.4 中标时乙方应提交物资进场规划，包括机具配置计划等。

5.5乙方从甲方领用的专用工器具应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如因管理不当而丢失应按原价2倍金额在应付款中扣除。如在使用中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查清原因之后再做处理。

5.6 乙方所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主要机具、设备仪器及专用工器具，执行相应标准，为本维护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情况下挪为他用都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按采购价的2倍从应付款中扣除。

## 6. 会议及培训管理要求

6.1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所召开的各类会议，其中每日生产早会必须由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总工）和安全工程师参加，每月安全例会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工程师参加，其他会议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参加。乙方在生产早会上应汇报前一天工作情况、当天工作计划及重点、难点和需协调事宜；在每月安全例会上汇报上一个月的安全工作情况、本月的安全工作计划及重点、难点和需协调事宜。如乙方未按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会，或与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工作汇报，则由甲方按相应管理规定予以考核。

6.2 乙方应每天召开全员站班会、班组班前会及班后会。其中全员站班会必须由项目经理/总工主持；班组班前会及班后会由专业工程师主持。

6.3 乙方应由项目经理主持，每月召开不低于1次的安全会、质量会、工作总结会、事故/未遂事故分析会。

6.4 乙方应由专业工程师主持，每周召开不低于1次的安全例会、维护质量会、缺陷分析会、技能培训会。

6.5 乙方安全工程师每月应组织召开不低于2次的安全事故学习和安全技能培训会。

6.6 乙方应按年、月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技能、管理）并落实。

6.7 乙方需对任何新入厂人员开展七天培训，培训合格者方能进入车间参与工作。七天培训期的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电厂管理制度、乙方项目管理制度、甲方及乙方考核制度、电厂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工艺流程、岗位技能等。七天培训后，需参加甲方及乙方共同组织的入厂考试，入厂考试包含笔试（招/乙方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工艺流程、简单逻辑推理）及实操考试（工种岗位技能、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现场危险因素识别及防范措施）。新入厂人员如通过入厂考试则可正式进入车间参与工作，培训期纳入在编人员考核；如不通过考试则由乙方安排退厂或继续培训，退厂者其培训期不纳入在编人员考核，继续培训者其继续培训期按缺岗考核。

6.8 本章节第6.3、6.4、6.5条款所要求召开的会议，乙方需及时将会议纪要提交甲方备案，其余会议及培训需做好记录、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7. 班组建设管理要求

7.1 乙方应建立由项目经理/总工任组长的班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其全面领导班组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班组建设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各专业班组建设工作，批准班组建设奖惩方案；定期召开项目部班组建设工作例会，总结经验、协调解决困难、表彰先进、持续提升；贯彻和落实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班组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

7.2 各专业建立以专业工程师为组长，由技术员及班长参与管理的班委会，指定安全员、培训员、考勤员、宣传员、材料员等岗位，明确分工，厘清职责，规范、标准开展班组建设。经常性的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的方法和手段；倡导技能优先，促进岗位成才，努力提高班组成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关爱班组成员，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积极开展班组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班组工作氛围。

7.3 班组建设基本要求如下：

1. 班组建设应贯彻执行乙方总公司及甲方管理要求的各项制度、标准，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2. 根据乙方总公司、甲方管理规定以及高标准开展现场检修维护服务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必要的最新版标准、规程、制度，并确保班组成员由获取相关标准、规程、制度的渠道。
3. 根据乙方总公司、甲方管理规定以及高标准开展现场检修维护服务的实际需要设立有关台账、记录、图表、图纸等。班组各种台账及记录填写要求整洁、内容完整、填写不漏项、数据真实准确、字迹工整。班组应设立的台账、图纸、资料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设备台账和设备检修台账；
* 备品备件台账；
* 工器具台账；
* 设备系统图；
* 相关图纸和资料；
* 安全、技术教程；
* 班组工作日志（包括班前会、班后会等）；
* 设备巡回检查记录本；
*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本；
*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 班组技术记录（包括技术学习、技术分析、指标分析等内容）；
* 班组综合记录（包括班委会记录、日常考核及表彰、未遂事件记录等）
* 考勤记录；
1. 乙方应根据实际，进行必要的班组硬件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2. 班组安全管理要求
* 项目部依据岗位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领导与专业主管签订，主管与班组成员签订，并建立相应的考评奖惩机制，班组及个人要制定具体的年度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落实岗位安全职责，不断增强班组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到班组不发生障碍、未遂，控制异常，个人实现无违章和 “四不伤害”目标。
*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工作现场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 坚持班前会、班后会和安全日活动，班组应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活动，活动要结合班组实际，讲求实效。坚持对违章及不安全事件“四不放过”原则。
*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按照要求开展危险点分析，落实“两措”计划和整改措施，搞好各项安全大检查，积极开展反违章工作。
* 班组应制定或配备与本班组生产现场密切相关的应急措施（如人身伤害、分管设备异常或损坏、火灾、防范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方案），有关岗位人员应熟练掌握。按照要求组织或参加演练，掌握灭火方法，做好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中有关人员、物资、器材的落实工作。
* 班组人员应掌握与本岗位有关的应急知识和技能，现场工作人员应掌握紧急救护和心肺复苏操作方法，并经过模拟培训和考核合格。
* 做好班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等管理，建立健全台账，正确保管和使用，每次使用检查，定期试验检验，有检验合格证。特殊作业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1. 班组检修维护管理
* 贯彻落实乙方总公司及甲方各项有关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合理、科学地安排检修维护工作。
* 生产现场管理要做到文明生产、秩序井然、物放有序、工完料净场地清。
* 建立健全设备分工责任制，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
* 的巡视检查、日常维护和计划检修，提高设备完好率；执行有关标准、规程，树立良好的工艺作风，提高设备消缺质量。
*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巡回检查，在设备和外界条件出现异常的情况下，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正确登录、快速传递、及时消除设备缺陷。交接班前，各岗位值班人员对所管辖的设备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交班人员主动向接班人员交代设备运行情况。做好事故预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积极应用全面质量管理、网络计划技术等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 搞好备品备件、工器具及材料的管理工作，发放（借用）手续健全，做到帐、卡、物相符。
1. 班组文明生产管理
* 认真执行乙方总公司及甲方《员工行为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对内、对外交往要做到文明礼貌、言行得体、谦虚自信、落落大方。
* 在岗员工着装干净、整洁，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的工作着装要求。
* 认真执行《文明生产管理标准》，推行定置管理，卫生责任区及班组室内卫生整洁、无死角，做到“五净”、“五整齐”，仓库物料堆放符合规定。
* 建立班组卫生管理制度，所辖卫生区分工及职责明确，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检修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所管辖的设备无渗漏、见本色，各类标志齐全、准确、美观，符合文明生产管理的要求。
1. 班组对标与节能管理
* 要求班组树立节能理念，运用对标管理方法，将对标管理与日常班组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按照乙方总公司及甲方节能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节能评价工作，查找分析班组所管辖设备系统及管理工作存在的节能潜力，制订整改措施，不断提升班组节能管理水平。
* 增强班组间的学习和交流，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总结班组管理的典型经验，提炼最佳实践，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班组管理工作。
* 班组节能管理要从基本工序、基本操作的每个细节做起，节约“一滴水、一滴油、一度电、一张纸、一块布”，形成良好的节约习惯，真正把节能降耗的要求落到实处。
* 积极开展修旧利废活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 班组教育培训管理
* 坚持树立“以人为本”和“终身学习”的理念，把班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统一规划，造就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 强化现场和技能培训，培养技术能手，积极开展一专多能培训、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与创新能力。
* 根据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培训方案，明确教育培训方法、时间、内容、考试、考核等要求。
* 加强法纪教育，不断提高班组成员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法纪意识。
* 积极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技术操作培训，对新进的员工、调换工种岗位人员等，要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 班组文化建设管理
* 坚持进行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企业精神、诚信及遵章守纪教育，不断提高班组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 发扬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建设，形成互相关爱、团结协作的良好班风。
* 加强班组精神文明建设，认真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向上，追求卓越，讲文明礼貌，争做文明员工。
* 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文化学习活动，展示和宣扬正面人物、先进事迹，倡导安全光荣、不安全可耻的思想，引导班组成员树立“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理念。
1. 及时更新班组上墙内容，班组上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班组组织机构；
* 班组成员台账（应含彩照、当日出勤状况）；
* 班组周工作计划、班组每日工作安排；
* 班组岗位职责；
* 班组应急流程图；
* 班组成员安全作业承诺；
* 班组奖惩公告。
1. 乙方入厂工作人员应着工作服，仪容大方，行为得体，并佩戴内表明身份的标牌（卡），否则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内，并按缺岗考核。

## 8. 乙方应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8.1 从事本项目检修维护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

8.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火力发电企业检修导则》 DL/T838
2. 《火力发电厂设备维修分析技术导则》 DL/T 302
3. 《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 CJJ231
4.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128
5.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http://www.baidu.com/link?url=TnByEcdkkVHex_WDm47YIF4cBePhP6KHkOfVUfk8WGiZ-ESa6p3BkvB51UWBqphK" \t "_blank)》 DLT5210
6.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GB26164](http://www.baidu.com/link?url=aOOOYv_BTHC9NIoVaqFARfMHHG0HUrIxDRJLK8K5JS8q9Cp5xXQ9ONClj0dp2yqT" \t "_blank)
7. 火电厂技术监督相关规范、标准
8.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
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

8.3 严格执行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或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制定各项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

1. 《工作票管理》
2. 《检修过程管理》
3. 《设备缺陷管理》
4.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5. 《生产作业规程管理》
6. 《上饶厂技术监督管理》
7. 《上饶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8. 《上饶厂环保监督管理》
9. 《上饶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10. 《上饶厂安全教育培训》
11. 《上饶厂安全生产奖惩实施》
12. 《上饶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3. 《上饶厂反违章管理》
14. 《上饶厂安全监督检查》
15. 《上饶厂文明生产管理》
16. 《上饶厂职业健康管理》
17. 《上饶厂废料堆管理制度》
18. 《上饶厂危险化学品管理》
19. 《上饶厂承包商安健环管理》
20. 《上饶厂消防管理制度》
21. 《上饶厂两票三制监督检查》
22. 《上饶厂废旧物资管理制度》

## 合同履行期乙方应提交的文件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交下述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9.1现场检修维护组织机构（含项目管理、安健环、质量等）。

9.2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9.3维护管理规章制度。如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场所管理制度等。

9.4维护管理考核制度。如安全环保质量管理考核制度、现场文明生产考核制度、班组管理考核制度等。

9.5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资格证书。

9.6乙方负责编写机组维护大纲，并负责实施。

9.7乙方应在检修维护前编写相关维护大纲（包括主要设备的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方案、措施、规程，其中维护大纲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报审。措施包括保证机组长周期稳发满发的措施等。

9.8检修维护项目检修维护报告（含安健环、技术、质量、培训、建议等），按月、年、整个项目期3个级别分别定期提交。

9.9 需按月提交项目部实际在岗人员信息。

9.10 提交乙方要求定期召开的各项会议会议纪要。

9.11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甲方提交的需要乙方提交的资料。

## **甲方与有标方设备管辖划分原则**

10.1设备分工及界限：

1. 生产、生活区域内所有生产设备、电缆桥架、槽盒、电缆沟道及电缆孔洞的封堵、排水、设备卫生清扫等由乙方负责。综合办公楼与非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综合楼、办公楼、生活区及其它非生产区域）部分的保洁工作由甲方承担。
2. 厂区保卫保安工作由甲方承担。
3. 支持生产系统的工器具的检定费用由所属方承担。
4. 生产系统起重、用具维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合格、好用，如乙方无相应资质，需要乙方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电梯特种设备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维护保养及修理，乙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 检修维护工作中所涉及的单批次加工总价低于1000元的机械加工件由乙方负责提供。

生产、生活区域内所有生产设备的支吊架、平台、步道、楼梯、栏杆，设备和管道的防腐、油漆、搭架子等的维护与修理由乙方负责。年防腐油漆面积在3000㎡以内的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年超过3000㎡以上的材料由甲方承担，施工由乙方承担（甲方另外安排事项除外）；由于乙方检修维护不到位、或保护不到位所造成的油漆缺失或污浊，由乙方负责修复且该面积不纳入年度防腐油漆面积计算。属离基础面10米以上或单次作业面积大于2㎡且离基础面2米以上的厂房钢结构防腐油漆项目由甲方负责。功率在30kW及以下的电机由乙方负责维修，功率在30kW以上的电机由甲方负责维修。

**（四）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专用工器具清单**

**1.专用工器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项目 | 数量 | 型号 | 厂 商 | 备注 |
| **发电机专用工具** | 发电机装抽转子工具 | 1套 |  |  |  |
| 扒护环工具 | 1套 |  |  |  |
| **110KV变压器** |  |  |  |  |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和型号 | 生产厂家 |  |
| **低压柜** |  |  |  |  |
| 专用工具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
| 加长杆 | 1 | 225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六角旋具套筒 | 1 | 5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12.5MM | 1 | 6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系列，100L） | 1 | 8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 1 | 10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套筒（1/2DR， | 1 | 13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12.5MM系列） | 1 | 18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 1 | 19MM | 上海世达 | 低压开关柜 |
| **110KV高压柜** |  |  |  |  |
| 名 称 | 数量 | 型号及规范 |  |  |
| 柜门钥匙 | 10 | 与柜内相同 |  | 开门 |
| 储能手柄 | 4 | 与柜内相同 |  | 储能 |
| 接地开关操作手柄 | 4 | 与柜内相同 |  | 操作 |
| 断路器转运小车 | 2 | 与柜内相同 |  | 进出车 |
| **锅炉专业工器具** | 受热面系统 |  |
| 汽包人孔门专用扳手 | 1付 | M48/Q235B |  |  |
| 汽包吊梁大螺母专用扳手 | 1付 | M80/Q325B |  |  |
| 安全阀压紧及效验工具 | 1套 |  |  |  |
| 长伸缩式吹灰器摇把 | 1把 |  |  |  |
| 半伸缩式吹灰器摇把 | 1把 |  |  |  |
| **环化** | 雾化器专用工具 | 2 |  |  |  |
| 拆膜专用工具 | 1 | 系统配套 |  |  |
| 小皮带扳手 | 2 | 系统配套 |  |  |
| 减震器填充器 | 1 | 系统配套 |  |  |
| 膜柱套筒扳手 | 1 | 系统配套 |  |  |
|  | **汽机** |  |  |
| **汽机专用工器具** | 汽缸和转子需要的起吊装置 | 1套 |  |  |  |
| 汽轮机起吊缆绳 | 1套 |  |  |  |
| 隔板起吊工具 | 1套 |  |  |  |
| 拆轴瓦工具 | 1套 |  |  |  |
| 汽缸上半组装的安装导柱 | 1套 |  |  |  |
| 假轴 | 1套 |  |  |  |
| 专用装配扳手/敲击扳手 | 1套 |  |  |  |
| 汽机吊系统 |  |  |
|  |  |  |  |  |  |
| **热工**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
| 专用工具箱 | 2套 |  | 长城精工（宁波） |  |

**2.日常维护所需工器具包含除招标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清单外，由投标方提供，生产所需的一切工器具，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所列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器具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个人工具** |  |  |  |  |
|  | 尖嘴钳、老虎钳、斜口钳等钳类 | 160㎜、200㎜ | 把 | 每人1套 |  |
|  | 活动扳手 | 6〞、8〞、10〞、12〞等 | 套 | 每人1套 |  |
|  | 钢卷尺、角尺、钢直尺 |  | 套 | 每人1套 |  |
|  | 梅花扳手、开口扳手 |  | 套 | 每人1套 |  |
|  | 手电筒 |  | 个 | 每人1个 |  |
|  | 对讲机 |  | 套 | 每人1套 |  |
|  | 内六角扳手 |  | 套 | 每人1套 |  |
|  | 各类螺丝刀 |  | 套 | 每人1套 |  |
|  | 测电笔 |  | 套 | 电控班每人1套 |  |
|  | 万用表 | Fluke115C或Fluke17B | 块 | 电控班每人1套 |  |
|  | 电工刀 |  | 把 | 电控班每人一把 |  |
|  | **公用工器具** |  |  |  |  |
|  | 管钳 | 150.350（管子20-110） | 把 | 各型号2把 |  |
|  | 手动链条葫芦 | 1t.2t.3t.5t.（行程1.5-3） | 个 | 各型号2个 |  |
|  | 重型套筒扳手 | 22-65 | 套 | 1 |  |
|  | 轻型套筒扳手 | 6.3 10 12.5 16 20 25 40 63 | 套 | 1 |  |
|  | 角磨机，内磨机 | φ100，φ150 | 台 | 各两台 |  |
|  | 手持切割机 |  | 台 | 4 |  |
|  | 游表卡尺 | 带表卡尺0-150 0-200 0-300 | 把 | 各1把 |  |
|  | 外径千分尺 | 0-25（ 间隔25/100）475-500-600-700-800-900-1000电显0-25 | 套 | 各1套 |  |
|  | 内径千分尺 | 50-250 50-600 | 套 | 各1套 |  |
|  | 百分表 | 0-3 0-5 0-10带表架数显0-3 0-5 0-10 | 块 | 4 | 带磁性表座 |
|  | 千分表 | 0-1 0-2 0-3 0-5带表架数显0-5 0-9 0-10 | 块 | 1 |  |
|  | 水平尺 | 100 150 200 250 300 | 台 | 各一把 |  |
|  | 框式水平仪 | 150 300 | 台 | 各1台 |  |
|  | 敲击扳手 | 50mm-115mm | 套 | 2 |  |
|  | 注油枪、黄油枪 |  | 把 | 各班组1套 |  |
|  | 行灯变压器 | 220V/12V、36V | 台 | 4 |  |
|  | 压力手操泵 |  | 台 | 1 |  |
|  | 圆锉、三角锉、油光锉 |  | 套 | 各1套 |  |
|  | 力矩扳手 |  | 把 | 1 |  |
|  | 500V、2500V摇表 |  | 台 | 各1套 |  |
|  | 电焊，氩弧焊，火焊，切割机（相应的普通、合金焊条） |  | 台 | 满足现场需要 |  |
|  | 乙炔、氧气、氩气 |  | 瓶 | 满足现场需要 |  |
|  | 各式异型螺丝刀 如六星螺丝刀、精密螺丝刀 |  | 套 | 各1套 |  |
|  | 卡簧钳 | 内、外 | 把 | 各2把 |  |
|  | 剥线钳 |  | 套 | 2 |  |
|  | 塞尺 | 100㎜0.02～1㎜ | 把 | 2 |  |
|  | 测振仪 |  | 套 | 每班组1套 |  |
|  | 测温仪 | -50--950℃ | 套 | 每班组1套 |  |
|  | 电动油抽，油桶 |  | 套 | 2 |  |
|  | 活动架 |  | 套 | 2 |  |
|  | 人字梯 | 铝合金折叠式（3M） | 套 | 2 |  |
|  | 手动液压叉车 | 2t | 辆 | 1 |  |
|  | 伸缩梯 | 铝合金直梯（8M） | 套 | 1 |  |

（五）、**上饶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检修岗位人员一览表**

备注：其中检修维护人员共计36名，灰、渣、水等运行值班操作人员9人，共计：45人。

**（六）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维护人员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

1.1素质素养：

（1）男性，管理人员年龄55岁以下，其它检修人员50岁以下，身体健康。

（2）工作踏实，态度积极，具有很强的责任心、事业心；

（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人际交流沟通能力、执行能力；

1.2专业技术水平：

（1）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本专业系统组成、构造和功能。懂得本专业质量控制点、控制参数标准。

（2）熟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检修规程》、《机、炉、电运行规程》、《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事故调查规程》、电厂系统图、两票三制及环保法规的有关部分。

（3）有较强的组织施工、实施各种技术方案的能力。

（4）具有一定的现代化管理意识，能根据本专业岗位的特点和要求，提出行之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现场检修维护的意见和建议。

2.岗位设置及要求

**2.1项目经理：1人。**

2.1.1任职要求：

（1）正直诚实，身体健康，工作态度端正，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

（2）能够用计算机开展工作。垃圾焚烧厂或电厂2年以上维修部经理工作经验；或8年以上机务、仪控维护工作经验且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3）胜任电厂检修管理工作，有电厂大修组织实施能力和具体工程实施业绩，妥善处理与各方面人员的协作关系，团结协作，具有电厂检修主管工作经验者优先。

(4)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成生产办公系统上对应流程。

2.1.2其主要岗位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维护、检修工作负全面责任。

（2）负责电厂检修人员和外来临时工作人员的检修、维护组织设计、质保计划及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工作票、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的审核工作。

（3）统筹安排检修人员的日常检修维护及验收工作，按计划组织设备保养，确保及时处理设备缺陷和异常，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设备安全、经济运行，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电厂规定的任务，抓好检修人员的各项安全工作。

（4）统筹安排经常性安全检查，控制关键要害部位，及时落实安全措施，整改隐患，防止事故发生。负责维护、检修工作总结，严把安全质量关，解决技术关键，协助专业工程师进行备件、材料验收工作。

（5）机组启停等重大操作及事故处理应及时到生产现场协助运行人员正确处理。为事故和异常情况分析提供第一手资料，协助专业工程师查清原因，订出措施、贯彻执行。

（6）负责组织安排检修人员按时、按质地完成抢修、临修任务。

（7）协调办理检修人员的各类事务性工作。

**2.2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工，电仪专工，机务专工，环化渗滤液专工；电气、热控、锅炉、汽机、环化、水处理班长。**

2.2.1人数11人，其中：

1. 安全专工1人
2. 电仪专工1人
3. 汽机专工1人
4. 锅炉专工1人
5. 环化渗滤液专工1人
6. 电气专业检修班长1人
7. 热控专业检修班长1人
8. 锅炉专业检修班长1人
9. 汽机专业检修班长1人
10. 环化专业检修班长1人
11. 水处理专业检修班长1人

**2.2.2任职要求：**

2.2.2.1**安全专工**

（1）正直诚实，身体健康，工作态度端正，有较强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接受他人的建设性意见。

（2）有电力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证书或国家认可的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6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至少2年以上电力行业的安全工作经验及相关管理经验。

（3）熟悉安全文明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熟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熟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标准，熟知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并能在工作中熟练掌握和使用。

（4）能熟练建立各种安全管理台帐和撰写安全总结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文件；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5）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

2.2.2.2**电仪专工**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电力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工证，电仪相关专业毕业，大专以上学历，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6年以上工作经验。

（2）熟悉电厂生产流程，对电气变、配电检修、电机检修及电气试验具有较好的实践经验，对DCS、PLC等系统、机炉主要保护和热工设备安装具有较好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检修技能，对常规仪表检修熟练。

（3）了解电力生产标准、法规和制度,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用计算机开展工作。

2.2.2.3**锅炉专工**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锅炉、热能动力、机械等专业毕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6年以上工作经验。

（2）熟悉电厂热力设备的运行原理及方式，熟悉主辅机设备及热力系统，对锅炉本体、辅机、空冷、热网系统设备、管道、阀门、泵类检修具有较好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检修技能，熟悉炉排炉、余热炉系统。

（3）了解电力生产标准、法规和制度,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用计算机开展工作。

2.2.2.4**汽机专工**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汽机、热能动力、机械等专业毕业，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6年以上工作经验。

（2）熟悉电厂热力设备的运行原理及方式，熟悉主辅机设备及热力系统，对汽机本体、辅机、空冷、热网系统设备、管道、阀门、泵类检修具有较好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检修技能，熟悉汽机调速、空压机系统。

（3）了解电力生产标准、法规和制度,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用计算机开展工作。

2.2.2.5**环化渗滤液专工**

（1）污水处理、化学、环境工程等专业毕业，有电厂安装、运行、维护检修6年以上工作经验。

（2）熟悉电厂垃圾电厂化学制水、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的运行原理及方式，熟悉膜处理、取样化验检验、雾化器、布袋、石灰浆、活性炭、SNCR、沼气包、火炬、超滤、纳滤等检修及维护。

（3）了解电力生产标准、法规和制度,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用计算机开展工作。

**2.2.2.6电气专业检修班长**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工证，高级为佳，电气、电力系统自动化等相关专业毕业，中专以上学历，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4年以上工作经验。

（2）熟悉电厂电气系统、各单元结构、工作原理，熟悉电气图纸，熟悉各类高低压电器设备。对电气故障具备判断，分析、处理的能力，并能将图纸和实际相结合，正确的进行检修工作。

（3）熟练使用维修工具、专用工具及各种量具，能做一般检修试验，并能根据实验结果参数进行数据分析。

（4）熟悉变频器等理论及结构，能够对其实施故障检查，能对发电机保护和并网线路进行二次检修，了解高压试验知识。

（5）了解电气设备的检修工艺及其流程掌握电气检修手段及方法，能独立担当工作负责人。

精通电气设备安装、检修工作，有较高的钳工、焊工技能

**2.2.2.7热控检修班长**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工证，高级为佳，仪表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或相关专业毕业，中专以上学历，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4年以上工作经验。

（2）掌握常见热工设备如测量仪表、烟气在线测量、各种执行机构等维护技能，对DCS控制系统具有整体概念，能独立担当工作负责人。

（3）精通仪表安装、检修工作，有较高的钳工、焊工技能。

**2.2.2.8锅炉专业检修班长**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有电厂热机本体检修4年以上工作经验，有安装或检修班班长经历，能独立组织完成本专业检修，处理本专业的疑难杂症。

（2）对SEGHERS多级炉排焚烧炉有一定了解，对焚烧炉、余热锅炉或辅机中一项特别精通。

（3）电力类院校中专以上学历（或电力技校毕业）、热动或机械相关专业，可以看懂本专业图纸。

（4）机务班长需能熟练使用电焊、火焊等常用工具、并能根据检修现场的需要自制一定的检修工具。

(5)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成生产办公系统上对应流程。

**2.2.2.9汽机专业检修班长**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有电厂汽机检修4年以上工作经验，有安装或检修班班长经历，能独立组织完成本专业检修，处理本专业的疑难杂症。

（2）熟悉汽轮机构造和各主辅系统组成，熟悉泵的检修，对汽轮机本体、调速系统或辅机中一项特别精通。

（3）电力类院校中专以上学历、热动或机械相关专业，可以看懂本专业图纸。

（4）汽机班长需能熟练使用百分表、游标卡尺、千分尺等常用测量工具和电焊、火焊等常用工具，懂得基本的金属加工、并能根据检修现场的需要自制一定的检修工具。

(5)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成生产办公系统上对应流程。

**2.2.2.10环化专业检修班长**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有电厂环化检修4年以上工作经验，有安装或检修班班长经历，能独立组织完成本专业检修，处理本专业的疑难杂症。

（2）电力类院校中专以上学历（或电力技校毕业），电厂五年以上或垃圾电厂三年以上检修或安装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毕业，可以看懂本专业图纸。

（3）熟悉垃圾电厂环化设备，熟练掌握雾化器拆装等专业技能。

（4）熟悉危化品知识及安全防范措施

（5）熟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6)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成生产办公系统上对应流程。

**2.2.2.11水处理专业检修班长**

（1）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有电厂水处理检修4年以上工作经验，有安装或检修班班长经历，能独立组织完成本专业检修，处理本专业的疑难杂症。

（2）电力类院校中专以上学历（或电力技校毕业），电厂五年以上或垃圾电厂三年以上检修或安装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毕业，可以看懂本专业图纸。

（3）熟悉垃圾电厂水处理设备，熟练掌握雾化器拆装等专业技能。

（4）熟悉危化品知识及安全防范措施

（5）熟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6)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成生产办公系统上对应流程。

**2.2.2.12化水制水值班员**

（1）有电厂水处理运行4年以上工作经验，有水处理值班班长经历，能独立组织完成本专业设备运行，处理本专业的疑难杂症。

（2）具有劳动部门或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资质，电力类院校中专以上学历（或电力技校毕业），电厂五年以上或垃圾电厂三年以上水处理工作经验），相关专业毕业，熟练掌握水处理中控系统操作运行。

（3）熟悉垃圾电厂水处理设备、运行等专业技能。

（4）熟悉危化品知识及安全防范措施

（5）熟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6)能够熟练用计算机开展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完成生产办公系统上对应流程。

**2.2.3其主要岗位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组织检修人员进行技术学习，努力提高检修人员的技术水平。

（2）协助项目经理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督促并配合检修人员的生产、检修、维护工作，并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组织解决生产、检修、维护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

（3）负责指导各专业的检修工作，负责工作票的签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检修、施工方案及作业指导书。

（4）对本专业技术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专业工程师建立、健全本专业运行、检修维护台账，收集、整理、分析各种技术资料。

（5）深入现场巡视检查设备，进行设备可靠性分析，针对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措施和建议，对自已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

（6）掌握生产、检修现场所需备品备件和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所需日期，做好备品备件、材料的验收签证和管理，协助专业工程师汇总备品备件、提出备品备件计划，绘制零件加工图。

（7）负责妥善保管和维护本专业操作工具、安全工器具、标示牌、以及配置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

（8）完成电厂专业工程师交办的其它任务。

**2.3各专业技工**

2.3.1人数：19人，其中：

电气专业技工2人

热控专业技工2人

锅炉专业技工5人

汽机专业技工4人

环化专业技工4人

水处理专业技工2人

2.3.2任职要求：

2.3.2.1电气、热控专业技工：

（1）取得电工证，电气、电力系统自动化等相关专业毕业或仪表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或相关专业毕业，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3年以上工作经验。

（2）熟练发电厂、变电站的电气设备或具有较强的仪表、自控专业理论知识，能独立担当工作负责人。

（3）一人侧重电气一次设备，精通发电机、变压器、低压电机等一次设备的检修工艺；一人侧重电气二次部分，可以看懂电气一、二次图纸，具有实际操作技能，具备装配控制柜的能力，可以根据图纸、声光指示检查回路判断并解决问题。

（4）一人需要熟悉DCS系统，对控制系统具有整体概念、熟练掌握热工主要监视控制设备、就地仪表、执行机构的结构、原理、检修维护技能，有较强的电气二次知识；精通仪表安装、检修工作，有较高的钳工技能。

2.3.2.2锅炉、汽机专业技工

（1）锅炉、汽机、热能动力、机械等专业毕业，技校及以上学历，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3年以上工作经验。

（2）了解电厂生产过程，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独立担当工作负责人。

（3）一人精通余热锅炉及其辅机检修，熟悉锅炉检修的工艺过程、质量标准及精度要求；一人对解西格斯焚烧炉有一定的了解，熟悉多级炉排、液压系统的检修工艺过程、质量标准及精度要求；一人汽机本体检修经验丰富，熟悉汽机本体检修的工艺过程、质量标准及精度要求，检修常用工具和量具，一人熟悉汽轮机辅机设备结构、工作原理，设备检修拆卸、修理、组装步骤，检修质量标准，检修常用工具和量具，水泵检修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设备大小修工作经验；一人熟悉锅炉辅机设备结构、工作原理，设备检修拆卸、修理、组装步骤，检修质量标准，检修常用工具和量具，风机检修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设备大小修工作经验；一人熟悉管道，阀门设备的检修工艺、检修标准及验收标准。

（4）有较高的钳工技能，具有一定的电气知识。

2.3.2.3环化、水处理专业技工

（1）相关专业毕业，技校及以上学历，有电厂安装、维护检修3年以上工作经验。

（2）了解电厂生产过程，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独立担当工作负责人。

（3）一人精通雾化器、石灰浆、活性炭、布袋系统检修，一人精通污水处理、化学制水、取样设备及其余环化设备。

（4）熟悉检修的工艺过程、质量标准及精度要求，熟悉环保制度、法规。

2.3.3其主要岗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协助专业技术负责人（班长）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督促并配合检修人员的生产、检修、维护工作，并在专业技术负责人（班长）的领导下，解决生产、检修、维护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

（2）是各专业的检修工作负责人，负责工作票的填写工作，协助专业技术负责人（班长）组织编制检修、施工方案及作业指导书。

（3）对本专业技术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专业工程师建立、健全本专业运行、检修维护台账，收集、整理、分析各种技术资料。

（4）深入现场巡视检查设备，进行设备可靠性分析，针对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措施和建议，对自已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协助专业技术负责人（班长）汇报。

（5）掌握生产、检修现场所需备品备件和材料的规格、型号和所需日期，做好备品备件、材料的验收签证和管理，协助专业工程师汇总备品备件、提出备品备件计划，绘制零件加工图。

（6）负责妥善保管和维护本专业操作工具、安全工器具、标示牌、以及配置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

（7）完成电厂专业工程师交办的其它任务。

**2.4初级技工**

2.4.1人数要求： 2名。其中：锅炉专业初级技工2人

2.4.2任职要求：

（1）初中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电厂安装或检修经历，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基本知识。

（2）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3）可以看懂热力系统及机械安装图纸，具有实际检修技能，可以根据图纸、故障现象、声光指示判断并解决问题，能够独立维护维修。

（4）必须具有电力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焊工、架子工、钳工技能等均可。

2.4.3其主要岗位职责：

（1）在项目经理及班长的组织下，在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带领和指导下，完成全厂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清洁工作，保证电厂的安全、连续、高效、经济、稳定运行。

（2）在项目经理及班长的组织下，在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带领和指导下巡视设备，消除设备跑、冒、滴、漏问题，实现有计划、有措施的跟踪管理，为实现设备“0”泄漏而努力。

（3）协助物资工程师的收发备品、备件、物资、材料，整理材料库房。负责领取现场需要备品件、物资、材料；剩余的物资及时归还库房，并作好归还手续。

**3.人员管理**

3.1电厂有权根据人员表现和技术业务能力随时要求中标方对人员进行调整。

3.2中标方不得随意调配派至电厂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15天告知电厂并征得电厂同意。

3.3中标方所派人员应由电厂和中标方项目经理统一调配使用。

3.4中标方所派人员应严格遵守电力行业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以及电厂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时完成电厂专业工程师交代的检修、维护项目。对于违反电厂管理规定或工作安排的人员应接受电厂根据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理。

3.5中标方所派人员应在项目经理统一指挥调配下，团结协作，保质保量地完成电厂全部检修维护工作，以及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

3.6中标方所派人员的出勤应无条件服从电厂的管理，正常情况下每人每月允许休假4天，如遇特殊事项，应服从业主的出勤加班要求。未经许可不按时上下班视为缺勤，业主有权扣除其双倍工资。

**4.人员资质证件要求**

**以上29个人员中的相关证件的类别及数量须满足现场作业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件）：**

**安全专工1人(具有安全员证)**

**电工 6人 （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及电工进网特种作业许可证书）**

**高压焊工 1人 （具有高压焊工证）**

**普通焊工 4人 （具有焊工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钳工 2人 （具有钳工技能）**

 **架子工 2人 （具有架子工证）**

 **起重工 1人 （具有起重工证）**

**起重工 1人 （起重机械指挥资格证书Q3）**

**叉车工 1人 （具有叉车N2证）**

**油漆工 2人 （熟悉油漆的配比、涂刷等）**

 **保温工 1人 （熟悉保温的拆除与恢复，能够在日常检修后按照保温技术规范恢复好保温**）

**5.工业污水处理、沥滤液运行人员**

5.1 **人数要求：5人；**

5.2 任职要求：

 （1）高中及技校毕业生以上学历，男性，年龄20~35岁；

 （2）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3）有电厂检修或运行1年以上经验。

5.3 主要岗位职责：

 （1）负责当班期间的运行操作，并做好设备日常巡视工作；

（2）协助检修做好设备消缺工作，按规定和检修人员要求对设备进行切换、隔离等运行操作，做好检修安全措施；

（3）运行中发生的异常和事故要及时向班长和值长汇报，并按班长和值长命令采取措施，限制事故的扩展，减小影响范围；

（4）做好班组“两票三制”工作；

 （5）服从当班值长领导的安排，以及所有与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

**（七）渗滤液值班人员管理要求**

一．渗滤液值班员管理目标

本渗沥液处理站包含一套渗沥液处理系统，最大连续处理水量为600 m3/d（包含垃圾坑渗沥液、垃圾卸料平台及栈桥冲洗水等）；另包含有一套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最大连续处理水量为500 m3/d（含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保证本项目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出水总磷满足上饶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泗县污水处理厂。

1. 渗滤液值班员管理要求

1、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渗沥液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执行上饶公司渗滤液系统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沥液、生产生活污水、污泥、臭气、沼气、浓缩液等，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2.渗滤液外包运行人员作为招标方生产运行的一部分，须严格执行生产运行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运行部统一领导，当班期间全力执行值长的命令要求，服从值长的管理，技术上须同时服从相关专工的管理，相关专工对渗滤液值班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及支持。

3.由投标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渗滤液值班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及工具。渗滤液值班人员须严格执行渗滤液池值班管理的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对于不安全的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于现场的不安全情况，须立即报告当班值长，并向有关领导和安监人员反映。

4.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运行规程、厂家的使用指导说明、事故处理规程，进行相关操作及事故处理，须保证机组的环保参数达到国家标准，控制作业区域的臭气，不得影响公司形象；严密监视沼气水封、沼气火炬、沼气包等易燃易爆设备区域的运行情况，有问题，及时处理汇报；不得出现不达标水泄露、不合法外排等环保事故。

5.严格遵守并执行“两票三制”制度，不出现任何一例安全环保事故。

6.遵守并执行日常维护技术协议的要求及责任，及相应的考核，考核标准及金额不一致时，执行最高标准，最高金额。

7.渗滤液值班人员的考勤管理由招标方运行部统一审核，并执行招标方的考勤管理制度。

三、渗滤液值班员工作职责

1、熟练掌握本职业务：所有运行人员除了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外，在物理、化学及微生物学方面的知识也应具有更高的要求，也包括机械及电方面的知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时，各运行岗位工人要做到“四懂四会”，即懂污水处理基本知识、懂厂内构筑物的作用和管理方法、懂厂内管道分布和使用方法、懂技术经济指标含义与计算方法和化验指标，会合理配气配泥，会合理调度空气、会正确回流与排放污泥、会排除运行中的故障。

2、遵守规章制度：除了岗位责任制外，还包括设备保养制、安全操作制等。渗滤液值班人员作为运行部一部分，为全能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水处理、电气、热动相关的操作及事故处理，能正确熟练执行“工作票”“操作票”要求，以及“交接班”、“巡回检查”、“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度。

3、渗滤液系统单体调试前，预计在2020年5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招标方的正式通知为准，提前进入现场进行跟踪学习，做好渗滤液运行的前期生产准备工作，72+24后确保连续接受和处理全厂污水（含渗沥液和生产生活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4、确保渗滤液系统的运行符合行业规范，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系统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其不时之修改。

5、执行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8、针对污水处理站出水严重不达标、长时间停电造成的污水处理站停运、重大安全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严重超标造成危害、长时间急暴雨造成渗沥液漫溢等事故制订应急预案，详细说明发生上述事故时采取的工作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减少事故损失的办法、信息通报机制等。

四、渗滤液值班员的工作内容

1.交接班管理

 1.1 值班人员须按规定进行倒班工作，不得擅自换班；遇特殊情况须执行招标方考勤制度，获得批准后，方可相互替班。

 1.2 值班人员上班前4小时内禁止喝酒。

 1.3 接班人员须提前二十分钟到达交接班室签到，然后与交班人员共同对设备启停状态及调节液池、清液池液位级沼气设施等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1.4 接班人员未完成接班工作，交班人员不得擅自下班；如接班人员迟到，交班人员应及时汇报，并听从安排。

 1.5 交班人员须为接班人员创造良好条件，事先做好水位检查、垃圾池笼口清堵等交接班准备工作。当发生设备严重故障、渗滤液处理车间状况混乱、垃圾池笼口堵塞严重而交班人员未认真处理等情况，接班人员可不予接班，同时汇报并听从上级安排。

 1.6 交接班内容包括：设备状况、调节池液池和清液池水位、渗滤液处理车间内有无工作及工作内容、值班日志及记录，安全工具、设备异常和缺陷、设备检修情况，以及上级的要求和通知等。

 2.值班管理

 2.1 值班人员须明确本岗职责和工作标准，集中精力，认真工作，保证设备的安全经济值班。

 2.2值班人员须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规范、相关泵启停指引进行工作。

 2.3 启停渗滤液输送泵和格栅过滤泵时，值班人员应及时汇报主控，启泵后要及时检查泵的振动、声音、温度、出口流量等有无异。

 2.4值班人员应定时检查原液池和清液池的液位（保证垃圾池液位不高于1.0m）及泡沫情况，若泡沫过多影响对液位判断，要及时添加除泡剂。

 2.5 值班人员应定时检查旋转格栅的出渣情况，如有任何异常，要第一时间汇报主控。

 2.6值班人员应定期检查垃圾池笼口是否畅通，如遇堵塞，应及时疏通。

 2.7 值班人员前去渗滤液车间巡检、启停设备、检查液位等工作时，需在甲烷浓度检测仪无报警的前提下，保持对讲机通讯畅通，并通知主控多注意监控画面，严禁一人值班时私自下渗滤液车间工作。

 2.8 值班人员须服从上级值班员的命令，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9 值班人员须穿工作服、佩带标志，言谈举止要讲文明礼貌。

 2.10 值班人员不许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或看与工作无关的书报、玩手机等，不得擅离职守。

 2.11 值班人员需每四小时对渗滤液区域的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报警器及风机进行巡检，并如实填写记录，如有异常及时汇报主控。

 2.12 值班人员应每班化验至少一次各项水质指标，包括纳滤出水、超滤出水等各项水质的指标，并如实记录填写，如有异常应立即联系专工处理。

3.设备检查及缺陷管理

 3.1值班人员当班所启停的泵类、风机类、重点区域内消防设备等不定期进行巡检，每班最少两次（不含班前巡检），间隔不得超过四小时，并填写相关记录表。

 3.2 值班人员发现设备缺陷须及时与主控联系处理，并详细记录。

 3.3 当班发现缺陷如当班未处理完毕，发现人下班后仍需对缺陷处理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以保证缺陷及时处理。

 3.4 值班人员进入渗滤液区域进行巡检或外专业/单位检修人员进入，需填写渗滤液区域进出及甲烷浓度登记表。

3.5 当检修人员进行设备维修时，应开具相应的工作票，并视情况派遣值班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4.值班室卫生管理

 4.1值班室内保持清洁、整齐，室内做到四无，即“无烟头、无杂物、无痰迹、无小动物。

 4.2不准在值班室内吃带皮食物，值班室内不准乱放杂物。

 4.3值班人员需确保渗滤液处理车间各密封门保持关闭状态，保证异味不扩散到车间外，如密封门存在密封效果不好等情况，应及时汇报主控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5.值班安全管理

 5.1 值班人员应佩戴劳保安全用品，巡检时，应佩备气体检测仪，若气体检测仪报警，应立即退到安全区域，并通知值长、专工进行处理。

 5.2 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工作，对不按制度的工作的运行、检修人员应及时制止。

 5.3 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6.值班其它事项

 值班期间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渗滤液池，如有特殊情况或检修，需按照常巡检的流程陪同前往监督，并严格执行渗滤液池管理相关规定，直至外来人员离开。

附则

 本制度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时，应以国家和行业的规定为准。

**（八）日维单位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消耗性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详细分类及说明** | **备注** |
| 1 | 螺栓、螺母及垫片等 | 8.8级及以下强度 | 含8.8级强度 |
| 2 | 密封件 | 阀门及设备用的密封件，如青壳纸、垫片、垫圈（金属、石棉、橡胶） | 关键设备使用密封件由甲方提供，如主蒸汽管道阀门、油系统、机组旁路系统密封件。 |
| 3 | 管道 | DN65及以下镀锌管件（含管道、弯头、三通、大小头、直通、短接头等） | 少量以消缺为目的的管道 |
| 4 | 消耗性材料（机务类） | 生产维护使用的材料（如：绝缘胶布、U型卡及辅件、密封胶、胶水、绳类/扎带、卡箍、快速接头、焊条、焊丝、防雨布、除锈剂/除草剂、耐油石棉板/橡胶板、软枕木、生料带、铁钉、防火泥/防火布、砂纸、锯条、钢丝刷、滚筒、扫把等）；全厂保持文明施工和文明生产用的材料（如：彩条布、碎布、防火毯、防火垫、防油垫、隔离围栏、临时接收液态类物质用的桶盆壶器等、临时告知牌及架、滚筒、美纹纸、去污剂、手喷漆、油漆、除垢剂、密封胶、结构胶等及其它）；全厂保护安全施工用的材料（如：搭设和搭救类的脚手架及扣件、移动类滑轮、及钢丝绳索、乙炔管、氧气管等及其它）； PVC类材料（各规格型号的PVC、HDPE、PE等管件、热熔材料、连接件、穿线管、蛇皮管、固定材料等及其它）；各类规格型号材质的钢丝铁丝、温度指示纸（或温度计等）、工业清洗酒精、煤油等。 | 1、氩弧焊丝甲方提供； |
| 5 | 劳保 | 工作服、安全帽、手套、口罩、防毒面罩、劳保鞋、雨鞋、绝缘靴、防坠器、安全背带、胸卡、防护眼镜、电焊面罩、橡胶衣、耳塞等。 | 其它生产用劳保用品由招标方提供。防尘口罩需要3M品牌 |
| 6 | 工器具 | 个人巡检配备工器具：机务人员需每人配备对讲机、听针、手电筒、工具包、记号笔、测温仪、测振仪、螺丝刀（一字、梅花）、扳手（#10、#12）、内六角扳手等；电仪巡检人员需每人配备电笔、万用表、对讲机、手电筒、工具包、记号笔、测温仪、测振仪、螺丝刀（一字、梅花）、扳手（#10、#12）等 | 特殊工器具如：热成像仪、汽机揭缸专用工器具、信号发生器、网络诊断仪、气体检测仪、摇表、化学分析仪器、等，由招标方提供。 |
| 日常检修维护公用工器具（满足全厂生产需要）：手拉葫芦（各种型号）、手电钻、冲击钻、角磨机、內磨机、坡口机、切割机、千斤顶、钢丝绳、电焊机及配件、电源盘、检修用电源线、插排、人字梯、角尺、钢板尺、塞尺、扳手、螺丝刀、撬棍、各类钳具、钳形表、卷尺、千分尺、阀门打压工具、轴承加热器、起重设备、叉车、卷扬机、电镐、风镐、吊带、乙炔割刀、敲击扳手、黄油枪、气动加油枪、水平尺、等离子切割机、电动加油机、液压系统测压表、液压叉车、脚踏黄油枪、弯管机、测厚仪、动平衡检测仪、检修维护（含D级检修）所需的临时检修电源箱等。 |
| 7 | 投标方用办公器具 | 电脑（专业专工及以上人员必须配备、每个专业班组必须配备）、办公桌、排插、网线、打印机等相关办公用品 | 招标方只提供办公场所的固定电话及网络。 |

注：投标方负责提供的消耗性材料，不仅包括常规意义上的消耗性材料，还包括维护过程中设备需要更换的各种规格型号各尺寸、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消耗材料。投标方提供的材料和工器具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表格所列。消耗性材料均用于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以消缺为目的检修，D级以上检修及零星改造工程耗材不在本项目提供范围内。

**（九）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日常维护考核标准**

## 总则

1.1考核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常检修维护服务的乙方。

1.2考核项目

 ①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②可靠性指标考核；③维护、消缺管理考核；④技术监督指标考核；⑤文明生产考核等。

1.3考核依据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及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规定。(《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江西省和上饶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城投集团、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规章制度的规定。)

1.4考核原则

1. 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考核贯彻“以责论处”的原则，对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上饶厂评定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处罚。
2. 凡发生责任事故，根据事故责任的主次轻重，按有关条例给予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定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由于玩忽职守或发生事故隐患而不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生人身或设备方面的重大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违章违纪不服从相关管理人员劝阻或制止、顶撞、戏笑或打骂、报复的，予以500～1000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4. 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考核只考核到乙方项目部，乙方项目部每月5日前将考核分配到个人，将结果汇总到上饶厂安全管理部门，对不及时分配的项目，由乙方项目经理负责。

## 2. 考核细则

2.1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1）、发生一般及以上责任性人身、设备、交通、火灾、全厂停电、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以及一类障碍、非计划停运、二类障碍、设备异常事件，和人身轻伤、重伤事故的，按照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管理规定执行考核，涉及到违法行为的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执行。

2）、发生习惯性违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管理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强令冒险作业等违反安全工作规程、安全规范标准的违章行为，按照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执行考核。

3）、常见安全违章的处罚细则如下（如违章产生后果，则叠加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及经济损失考核）：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1 | 动火作业中，未采取防焊渣飞溅掉落的措施，火花飞溅方向有人停留或通过可直接飞溅到其他作业人员身上。动火完毕后未清理现场可燃物。 | 未产生后果：考核2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5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2 | 无票作业、超工作票范围作业、超操作票范围操作。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3 | 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或安全带挂钩未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未高挂低用。工作场所无法悬挂安全带时，未佩戴安全带冒险作业，也未采取其他方坠落措施 | 未产生后果：考核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2000~3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4 | 起重设备带病使用，吊钩无防脱钩装置，起重作业下方未设置隔离带，未悬挂安全警示标志。起重作业下方有人员走动、有人员作业。手拉葫芦链条锈蚀严重，缺乏维护保养。将起重设备设施悬挂在管道、脚手架上或以其他设备、电缆桥架、栏杆等作为承重梁。用吊钩或吊笼载人。其他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的违章行为。 | 未产生后果：考核5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5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5 | 进入生产现场不佩戴安全帽，不佩戴或不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未产生后果：考核2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5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6 | 检维修作业使用的工器具未经检查、检验、维保合格，未粘贴合格标签，带缺陷使用，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使用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5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7 | 在生产现场或维护班组吸烟，或发现生产现场或维护班组有烟头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5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8 | 维护班组内存放气瓶、油漆、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5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9 | 未经许可使用消防水、随意挪用消防器材、在消防器材上存放杂物、未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并做好记录 | 未产生后果：考核5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0 | 施工区域、检维修现场脏乱差，照度不足，物资和工机具未定置摆放，管线乱拖乱拉，作业环境不良，隐患多，管理混乱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1 | 未经许可擅自临时用电，临时电源箱不符合规范，接线不合格，未满足一机一闸一漏的要求，存在人员触电隐患 | 未产生后果：考核5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2000~5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2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件，以及其他需取得资质证件的作业，未做到持证上岗 | 未产生后果：考核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2000~5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3 | 工作人员不清楚工作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不清楚工作内容或工作区域、不清楚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4 | 工作负责人未在现场、未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不全、不清楚工作内容、不清楚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及落实情况、不清楚现场具体工作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5 | 管理人员在现场未及时纠正工作人员违章行为、管理人员未履行管理责任。 | 未产生后果：考核2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6 |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围栏、未悬挂作业面标识和安全警告牌 | 未产生后果：考核2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7 | 临边高空作业未设置安全网或防护栏杆、高处作业上下抛掷物品、临边作业物料未做好防止高空掉落措施、高处作业措施（脚手架、吊架、吊篮等）不充分或不到位。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3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8 | 擅自进行穿墙、窗楼板、地下工作，或开展相关工作未完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19 |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未设专人监护、未完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未产生后果：按严重程度考核200~1000元/起。已产生后果（含未遂事件）：按严重程度考核1000~2000元/起。重复发生翻倍考核。 | 乙方 |
| 20 | 管理人员按自身岗位职责、认真细致、积极主动地高质量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并落实安全目标。 | 玩忽职守，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不充分，造成安全目标未能实现或安全管理混乱、不到位，项目部领导级别管理人员按1000元/项考核，专业主管级别管理人员按照500元/项考核，其他管理人员按照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2.2设备可靠性指标考核细则

1）、因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降负荷消缺考核1-3万元。

2）、因乙方责任发生机组限出力，按影响小时电量数的规定比例考核。

3）、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因乙方责任每次考核5万元，次数超过上饶市城投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当年生产计划规定的，加倍考核。

4）、常见的设备可靠性考核细则如下（如产生后果安全、环保及效益后果，则叠加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及经济损失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被考核单位 |
| 1 | 主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 | 因乙方检修维护服务质量原因出现机组降出力或非停，考核2000元/起。 | 乙方 |
| 2 | 设备完好率≥99%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全厂设备完好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2000元。 | 乙方 |
| 3 | 不发生承压部件泄漏 |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承压部件泄露，按100元/起考核；如承压部件泄露造成机组降参数运行，按20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4 | 备用设备系统可投运率10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备用设备系统可投运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1000元。如由于备用系统不可投运造成安全、环保、经济效益损失事件，按20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5 | 设备自动装置投入率≥9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设备自动装置投入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1000元。如由于设备自动装置不可投运造成安全、环保、经济效益损失事件，按20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6 | 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投入率达10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投入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1000元。如由于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不可投运造成安全、环保、经济效益损失事件，按20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7 | 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正确动作率达10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正确动作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1000元。如由于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动作不正确造成安全、环保、经济效益损失事件，按20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8 | 所有10KV重要辅机全月不发生停运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发生10KV重要辅机停运，按10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9 | 管理人员按自身岗位职责、认真细致、积极主动地按时、按质落实设备可靠性 | 玩忽职守，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不充分，造成未能按时、按质落实设备可靠性，项目部领导级别管理人员按1000元/项考核，专业主管级别管理人员按照500元/项考核，其他管理人员按照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2.3维护、消缺管理考核细则

1）、按照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考核。

2）、常见的维护、消缺管理考核细则如下（如违章产生后果，则叠加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及经济损失考核）：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1 | 设备消缺率10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设备消缺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2000元。 | 乙方 |
| 2 | 设备消缺及时率10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设备消缺及时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2000元。 | 乙方 |
| 3 | 设备缺陷重复发生率≤0.5%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设备缺陷重复发生率每高于标准0.1个百分点，考核1000元。 | 乙方 |
| 5 | 按时完成月、季度工作计划 | 考核周期内无故不按要求节点及质量完成，按500元/项考核，同时每拖延一天按100元/项累计考核。 | 乙方 |
| 6 | 进行现场维护工作时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文件和制度及办法的规定、标准以及日常生产管理要求。 | 不按规定执行或达不到要求，按3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7 | 生产早会上布置的工作按要求完成 | 无故不按要求节点及质量完成，按200元/项考核，同时每拖延一天按100元/项累计考核。 | 乙方 |
| 8 | 各种专业总结及维护台账、应在规定期限内报给甲方相关部门。 | 未及时报送或报送资料存在错误，按200元/项考核；同时每拖延一天按100元/项累计考核。 | 乙方 |
| 9 | 劳动纪律符合要求 | 违反劳动纪律，按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0 | 有滤网的泵，出入口口滤网清洗按规定执行。 | 推迟清洗，按20元/台/天考核  | 乙方 |
| 11 | 电缆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清扫及测量接头温度，并做好记录 | 因清扫不及时发生火警，按2000元/台/次考核；检查维护清扫不及时、无记录，按200元/台/次考核。 | 乙方 |
| 12 | 蓄电池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维护 | 因维护不及时造成蓄电池被迫停运，按200元/台/次考核；如造成其他系统停运，按1000元/台/次考核。 | 乙方 |
| 13 | 发电机碳刷按规程规定进行维护 | 维护不良，按200元/台/次考核。 | 乙方 |
| 14 | 110 kV设备定期清扫。 | 未定期开展清扫或无清扫记录，按500元/台/次考核；因清扫不及时造成污闪，按5000元/台/次考核，并按安全事故考核制度进行累积考核。 | 乙方 |
| 15 | 汽轮机滤油器应随机连续进行 | 因乙方责任，造成故障退出运行，按500元/台/小时考核。 | 乙方 |
| 16 | 110kV开关、PT、CT应正常运行及备用 | 故障停运或退出备用，按200元/台/小时考核。 | 乙方 |
| 17 | 油浸变压器及PT等设备季节性油位调整应随季节变化及时进行 | 油位调整不及时，造成跑油或油位过低，未造成后果按200元/台/次考核，造成后果按2000元/台/次考核。 | 乙方 |
| 18 | 110kV开关、CT的气体压力按要求补气 | 补气不及时影响开关正常动作和设备正常运行，未造成后果按200元/台/次考核，造成后果按2000元/台/次考核。 | 乙方 |
| 19 | 热工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定期校验应按规程规定进行，并应在校验后7日内将试验结果报甲方。 | 迟检、漏检按50元/台/项考核；迟报、漏报按送20元/台/项考核。 | 乙方 |
| 20 | 热工保护报警值定期试验按规定进行 | 迟试验、漏试验按50元/台/项考核。 | 乙方 |
| 21 | 其它定期工作应按规定进行 | 应进行未进行的其它定期性，按200元/项/次考核。 | 乙方 |
| 22 | 单项工程（技措、反措、更改、公用设备检修）应按甲方的各种计划中的工期、质量完成。 | 无故未按要求完成，按500元/项/次考核。 | 乙方 |
| 23 |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应按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 | 迟试验、漏试验按200元/台/项考核。 | 乙方 |
| 24 | 生产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应运行良好，系统通畅。 | 因乙方原因，发生影响生产及生活用水、暖通事项，按200元/项/次考核。 | 乙方 |
| 25 | 改变建筑物结构、功能，搭设临时建筑必须按规定程序批准。在楼板、墙壁、屋面钻孔、打洞，经程序批准。不在建筑物屋面上乱堆杂物、使设备增加荷载破坏防水层。 | 未按规定作业，按300元/项考核。造成后果按不安全事件类别考核。 | 乙方 |
| 26 | 检修后的废旧物品应移交到仓库 | 未及时交回按照其原值的50%考核。 | 乙方 |
| 27 | 一般性消防系统故障应在一日内修复 | 无故未及时修复，按200元/项/天考核。 | 乙方 |
| 28 | 生产区门窗及玻璃应经常检查维护，报修一日内修复 | 未定期检查维护，按100元/项考核；无故未及时修复，按100元/项/天考核。 | 乙方 |
| 29 | 电缆沟道盖板及井盖应经常检查、维护，一般性修复应一周内完成，井盖应一日内修复。 | 未定期检查维护，按100元/项考核；无故未及时修复，按100元/项/天考核。 | 乙方 |
| 30 | 按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 无故拒绝或延误工期，按300元/项/天考核。 | 乙方 |
| 31 | 厂区不能出现长流水情况 | 经发现，按200元/起考核。 | 乙方 |
| 32 | 按甲方管理要求，及时、如实填报设备异常原因、处理及分析。 | 未及时或未如实填报，按1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33 | 检修质量符合要求，修后的设备能够连续无故障运行150天以上 | 由于检修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每项、次考核300元，不能连续运行考核300元/台。 | 乙方 |
| 34 | 按甲方设备巡回检查制度要求按质按量组织落实巡检工作，并及时、如实填写巡检记录 | 未按要求开展巡检工作，按200元/项/次考核；未及时、如实填写巡检记录，按50元/项/次考核。 | 乙方 |
| 35 | 按时参加生产会、专业会 | 无故缺席、迟到按20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36 | 认真做好每天的班前、班后会记录和设备消缺、检修抢修记录，及时完善检修台帐 | 未记录、记录不全、不及时或错误，按1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37 | 维护人员应24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不发生无故不到现场现象 | 项目部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响应，按1000元/人/次考核；班组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响应，按500元/人/次考核；班组成员未按要求响应，按20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38 | 乙方应明了维护合同中界定的维护责任和范围，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乙方维护范围内的工作 | 未按要求响应，按5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39 | 按时完成责任内的所有维护工作，在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或缺陷处理单后，要积极组织力量在计划工期内完成任务 |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抢修延误，每延期1小时按3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40 | 管理人员按自身岗位职责、认真细致、积极主动地按时、按质落实维护、消缺工作 | 玩忽职守，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不充分，造成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维护、消缺工作，项目部领导级别管理人员按1000元/项考核，专业主管级别管理人员按照500元/项考核，其他管理人员按照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2.4生产及技术监督指标考核细则

1）、按照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考核。

2）、常见的生产及技术监督考核细则如下（如违章产生后果，则叠加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及经济损失考核）：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1 | 按照甲方生产、技术监督管理要求，成立检修维护单位的生产、技术监督网络，建立检修维护单位的生产、技术监督管理体系。 | 网络、体系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按5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 | 按时、按质完成技术监督工作。 | 未按时、按质完成乙方责任范围的技术监督工作，按1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3 | 完成甲方制定的年度、月度生产任务。 |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无法完成年度、月度生产任务，按甲方经济损失的1%考核。 | 乙方 |
| 4 | 定期制定生产、技术监督工作计划，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 未制定生产、技术监督工作计划，或工作计划不符合实际、不完善，按500元/项/次考核；未及时向甲方备案工作计划，按按100元/项/次考核。 |  |
| 5 | 配合甲方实施生产、技术监督整改工作 | 拒绝配合实施整改，按1000元/项/次考核；无故拖延整改工作，按200元/项/天考核。 |  |
| 6 | 定期开展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定期编制生产、技术监督工作报告，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 未定期开展生产、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未定期编制生产、技术监督工作报告，或召开会议、工作报告不切合实际、不利于持续提高工作质量，按500元/项/次考核；未及时向甲方备案工作报告，按按100元/项/次考核。 |  |
| 7 | 烟气处理设备投入率全月应达到100% | 由于乙方责任，考核月度内环保设备消缺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2000元。 | 乙方 |
| 8 | 监测仪表投入率应达到100%，准确率应达到100%。主要指示仪表应指示正常，各种声、光报警装置报警正常，计算机及打印机正常投入。 | 影响安全经济运行的主要仪表指示不正常，按200元/项/次考核。主要记录仪表或打字机退出运行或不记录，按100元/项/次考核。制表或报警打字机故障，造成6小时不记录者每次，按100元/项/次考核；主要声光报警装置故障时应报未报者，按200元/项/次考核。 | 乙方 |
| 9 | 热工仪表校验率应达到100%。 | 完不成指标，考核月度内热工仪表校验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500元。 | 乙方 |
| 10 | 热工仪表调前合格率应达到100%。 | 完不成指标，考核月度内热热工仪表调前合格率每低于标准1个百分点，考核500元。 | 乙方 |
| 11 | 辅助设备保护：保护正确动作率100% | 每误动或拒动一次，考核500元。 | 乙方 |
| 12 | 电气绝缘缺陷消除率、及时率应达到100%。 | 发电机、变压器绝缘缺陷消除不及时，按1000元/项考核；其他设备绝缘缺陷消除不及时，按5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3 | 金属监督部件缺陷消除率、及时率应达到100%。 | 未及时发现金属监督部件缺陷或发现后未及时汇报甲方，按500元/项考核；金属监督缺陷消除不及时、不充分，按10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4** | **按时、按质参加会议，出勤率100%。** | **无故不参加本技术协议要求出席的会议，按500元/人/次。** | 乙方 |
| **15** | **项目部在编人数不低于45人，到岗率100%** | **上饶厂按照月度、季度进行考核，月度考核中，月度缺岗人数在4人·天以下，按500元/人/天考核；月度缺岗人数在4人·天——7人·天的，考核金额=当月人工合同额✖缺岗人数➗（45✖当月天数）✖2,月度缺岗人数在10人·天以上的，考核金额=当月人工合同额✖缺岗人数➗（45✖当月天数）✖3。人员无故离岗、旷工等，均按照缺岗处罚。** | 乙方 |
| **16** | **技术员/班长及以上人员月度流动率≤6%，年度流动率≤10%；项目部全部人员月度流动率≤10%，年度流动率≤15%。（流动率=人员更换总数➗45✖100%）** | **人员流动率超过规定，技术员/班长及以上岗位按10000元/人考核，其余岗位按5000元/人考核。** | 乙方 |
| **17** | **管理人员按自身岗位职责、认真细致、积极主动地按时、按质落实生产及技术监督工作。** | **玩忽职守，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不充分，造成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生产及技术监督，项目部领导级别管理人员按1000元/项考核，专业主管级别管理人员按照500元/项考核，其他管理人员按照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2.5文明生产考核细则

1）、按照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考核。

2)、常见的文明生产考核细则如下：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1 | 按照甲方文明生产管理要求，成立检修维护单位的文明生产管理体系。 | 网络、体系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符，按5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 | 制定例行文明生产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例行工作。 | 未制定或未按时、按质完成例行文明生产工作，按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3 | 按时、按质完成文明生产整改工作。 | 未按时、按质完成乙方文明生产整改要求，按每拖延1天200元/项考核。 | 乙方 |
| 4 | 生产及其附属区域严格落实三无（即：无污迹、无水、无灰）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5 | 生产及其附属区域严格落实三齐（即：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6 | 生产及其附属区域严格落实三不乱（即：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7 | 生产及其附属区域严格落实三不落地（即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8 | 乙方工作人员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衣物及用品整洁干净。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9 | 生产区域内不得存放非定置管理要求的物品（杂物）。 | 生产区域内未按照定制管理存放物品，随意存放杂物，按100元/处考核 | 乙方 |
| 10 | 厂房内定置管理要求摆放的物品，应整齐、表面无积尘和积油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人/次考核。 | 乙方 |
| 11 | 现场脚手架修后不及时拆除，且未备案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2 | 检修现场三线乱接、乱拉，不规范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3 | 各类盘柜关闭不严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4 | 各类盘柜内外、设备有积灰、尘及油迹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5 | 生产及其附属区域不得积水、积油、积灰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6 | 检修现场各层面当日有垃圾没清除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7 | 发生影响文明生产的缺陷不及时清除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8 | 设备及管道保温破损，不及时恢复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19 | 电缆沟内有杂物、积水，电缆有积尘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0 | 检修工器具、设备零部件应定置摆放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1 | 未及时消除影响文明生产的严重渗漏点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2 | 检修、维护现场发现电焊条、电焊条头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3 | 检修或维护后设备标志及门牌不恢复或损坏或遗留悬挂物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4 | 垃圾不按指定地点随意乱倒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5 | 地面上施工作业，不采取措施造成地面污染或损坏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6 | 清扫用具不在指定地点存放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7 | 出现检修材料浪费现象 | 根据浪费材料情况，考核200-10000元 | 乙方 |
| 28 | 宿舍及食堂卫生不合格一处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 29 | 班组应无杂物、无异味，用品、用具排放整齐、洁净。 | 每项不符合项，按50元/项考核。 | 乙方 |

**（十）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年度维护考核标准**

|  |
| --- |
| **供应商考评表（服务类）** |
| 供应商名称： 专业类别: 服务 合同名称: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评分结果 | 签 字 | 详细的说明 |
| 考评人 | 考评时间 |
| 考评阶段: □ 过程进度 □ 结算 |
| 1 | 人员配备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的满分,不一致的不得分； | 20 |  |  |  | 应配备人员： 人；实际配备人员： 人（其中不符合原要求人员 人） |
| 2 | 工机具配备 | 配备足够的完成服务项目的工机具的得满分，需要业主提供必要的工机具的不得分； | 5 |  |  |  |  |
| 3 | 服务质量 | 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得12分，超过合同要求标准完成服务工作的得满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不得分； | 15 |  |  |  | 得满分的需要有详细的评价报告 |
| 4 | 安全环保责任 | 无人身伤亡事故且无环保责任事故得满分，出现任何一项上述事故的得零分； | 25 |  |  |  | 事故: 项 |
| 5 | 协作配合 | 积极配合业主完成合同外交待的任务的得满分,配合不积极但还是配合完成的得5分,不配合的得零分； | 10 |  |  |  | 完成合同外工作 项 |
| 6 | 沟通能力 | 与业主及时勾通，充分理解业主要求，勾通渠道顺畅的得满分，从不与业主勾通的不得分 | 5 |  |  |  |  |
| 7 | 资料提交 | 及时、完整、规范，一项不符合扣5分 | 10 |  |  |  | 提交资料日： |
| 8 | 工期 | 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的得满分，拖延工期的按每拖延一天扣0.5分,直至零分，应业主要求进行赶工的，缩短工期占总工期每超过10%加1分 | 10 |  |  |  | 计划工期： 天；实际工期： 天（业主要求赶工的，需要有经领导批准的赶工申请报告） |
| 9 | 总分 |  | 100 |  |  |  |  |
| 10 | 综合评述及建议 (文字表述,可附页) |  |
| 备注 | **按实际情况进行考评,总分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甲方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解除合同且保留损失追偿的权利。** |
| 技术责任部门负责人确认： 商务责任部门负责人确认： |

**二、商务条款**

1、正式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业主通知为准。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续签条件详见年度维护考核标准。

3、付款方式：依据甲方给予乙方的月考核为标准，按月支付（年中标单价

÷12个月=月支付金额）。

 4、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保理等支付方式。

5、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转入指定账户）。

6、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款的10%。

7、履约保证金退回方式：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若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为止。

 8、其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商务条款内容。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 |
|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招标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理人：（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 二 部 分**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

授权代理人： .

投标日期： .

**格式 2-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需提供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②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有效票据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投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为委托第三方代缴或由其上级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代缴的，应在“声明”中予以说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址：[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提供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投标人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行业资质要求：

5.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或维修许可证》（包括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其中锅炉要求安装或改造或维修I级及以上资质；【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尚未到期的证书、若更换新证件的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包括锅炉、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其中锅炉要求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A级及以上资质】

5.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及以上资质；【相应文件证明】

5.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尚未到期的证书、若更换新证件的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5.4、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省）住建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文件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其中5、本项目行业资质要求中的5.4项若只有电子证书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资格审查结果**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若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注：以上资格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和投标委托人应确保所有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如由此引起的不相符、不真实等任何后果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 * 1. **格式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江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7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相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验证查询。

2.3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2.4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4、我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如下：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 三 部 分**

**投**

**标**

**文**

**件**

**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投 标 人： .

授权代理人： .

投标日期：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纸制标书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明细

4.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技术文件

7.其他资料

8.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9.本单位保证金退回账号： 开户行名称： 。（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确认收到贵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 (并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注: 按标段分别填写，同时应详细标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品牌/规格型号、合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4、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品目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名称 |
| 详细地址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  |
|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  |
| 单位概况 | 员工总数 | 人 | 生产（销售）人数 ：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万元 |
| 银行贷款：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 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8、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8-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